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定輔導委員會之規劃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之鑑定、安置與輔導，依據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之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聘請特殊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要求各級學校應主動發掘學生特質，經適當鑑定，適性安置及輔導以滿足學生各項學習需求。第 29 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90 學年度依據特殊教育法、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等法令與政策，試辦辦理台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工作，94 學年度及列入常態性業務。此 12 年就學安置主要目的為充分就學機會、彈性多元安置、就近入學機會、適性教育品質，以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能順利升學就讀高中，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中階段之適性教育，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適應能力，充分發展其潛能，增進其社會服務能力，以利落實延長受教年限、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

目前，台灣省及金馬地區高中職及大專階段之特教學生鑑定工作，係委由各縣市鑑輔會協助辦理。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為配合今年「特殊教育法」可能新修訂通過，因而研擬增設負責高中職學校以上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因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轄內高中職學校幅員遼闊，其鑑輔會之組成，包含目的、任務、委員人數與任期、會議之召開、各種障礙類別的規劃及執行小組之組成、經費等，在在與台北市、高雄市與各縣（市）政府之組織、制度與運作模式可能有所不同。本研究擬以問卷調查法進行，期待在研究小組之腦力激盪與相關學者專家之問卷專家效度指導、與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學（含國力及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學生之家長填答問卷協助下，規劃出一套適用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成立之制度與運作模式。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基於上述的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本研究擬達成下列研究目的：

- 一、探討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輔會之運作模式。
- 二、探討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輔會之組織架構、任務、委員會成員、運作流程、執行方式與經費。
- 三、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特教教師、非特教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學生家長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差異存在。

最後綜合研究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規劃與實施鑑輔會之參考。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擬提出以下待答問題：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輔會之組織架構如何？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輔會之運作模式如何？
- 三、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居住縣市、服務單位屬性）之特教教師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 四、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居住縣市、服務單位屬性）之非特教教師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 五、不同背景變項之行政人員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 六、不同背景變項之特殊學生家長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第三節 名詞釋義

茲將本研究所涉及的重要名詞，包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與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之名詞界定意義如下：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自精省後，將原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更名為教育部辦公室，負責督導及辦理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

- 二、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第12條之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聘請特殊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從理論及實證方面，探究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定輔導委員會，力求立論適當且符合實際情形。惟於研究過程仍有其限制。研究之限制如下：

一、研究變項的限制

本研究探討個人背景變項為性別、居住縣市、身份別、服務單位屬性等四項。而未探究填答者之學歷、收入及文化差異等，對於填答者之內在差異未深入探討。

二、研究推論的限制

本研究部份題目有扞格存在，雖有召開討論會補救，宜作更深入之質性探討。

三、被研究者之限制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可能因受到問卷填答者之主觀認知，致影響問卷的結果。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國內外鑑輔會相關文獻與推動現況加以整理、歸納和分析，全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說明我國鑑定及就學安置委員會之法源探討；第二節探討鑑輔會之組織與流程；第三節探討國內特殊教育鑑定與安置研究之問題與建議。

第一節 我國鑑定及就學安置委員會之法源探討

壹、國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政策

我國先後於民國 65 年、79 年辦理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以瞭解我國特殊教育學生的教育需求與現況，並從需求概況之統計中制訂一系列對應的政策以提升特殊教育的數量與品質。分析我國近年來重要的特教政策計畫書與報告書，可發現以下鑑定安置相關的重要措施：

一、《發展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實施期程為 82 年 7 月至 87 年 7 月，規劃特殊教育增班設校，積極增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及各類特殊教育班。

二、民國 84 年 5 月教育部召開第一次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並於同年發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本次會議對於鑑定安置工作之論述極詳，共有三個題綱，主要目標為改進鑑定評量、強化多元安置，重點工作包括健全學生鑑定制度、增設特殊教育安置設施，其題綱節論語建議摘錄如下（教育部，1995）：

討論題綱一：改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奠定妥適安置基礎

結論及建議：

- (一) 將教育、醫療、社政各單位所採用的鑑定標準及名稱一致化。
- (二) 建立各類鑑定專業人員之證照制度，以提升其鑑定效度。
- (三) 教育單位應成立特殊教育學生評量鑑定小組，有計畫培訓心理評量人員。
- (四) 研發、編制具標準化之合適的各類鑑定工具。
- (五) 分區（以鄉鎮為單位）、分級成立聯合（跨領域）的評量鑑定服務中心，建立通報系統（仿照疫情通報作法）全面及早篩檢身心障礙兒童，隨時提供免費與及時之鑑定服務。
- (六) 身心障礙兒童之評量與鑑定宜及早由醫療單位或殘障福利單位開

始，學齡兒童之就學鑑定應於入學前一年完成。

- (七) 特殊學生在進入高一級學程前應有完整之評量，作為下一階段安置之依據。
- (八) 協調醫療專業人員服務特殊教育學生之可行性。

討論題綱二：改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工作，提供教育適性發展

結論及建議如下：

- (一) 教育安置宜多元化，社區化、小型化、不分障別，教育措施應彈性化，並應以教育資源之有效利用為原則。
- (二) 教育安置後應有申訴管道，讓有意見的家長或教師能提出重新鑑定安置的機會。
- (三) 安置特教學生不應只以障別與程度為依據，尚應考慮學生個別需要（家庭背景、住家與機構之距離等），智障學生輕度者安置於普通班，中度者安置於特殊班，重度以上者安置於特殊學校。
- (四) 依特殊學生之出現率設置特殊教育措施，並以小班、小校為原則。
- (五) 廣設特教安置模式，擴大服務對象與方式，及時安置尚未接受特教之身障礙者到校接受學校教育，由資源教師輔導之，接收之學校應充分接納學生及落實輔導。
- (六) 規範資源班、特殊班、特殊學校之功能與服務對象，特殊學校不得拒收極重度學生。
- (七) 教養機構設置有其目的，因為既有之軟體設施未必適合特殊教育學生，故不宜在教養機構內設置特殊班，機構內之特殊兒童也應有回歸主流之機會。此外，在逐步取消教養機構特教班之前，教育單位需有相關因應措施。
- (九) 為貫徹社區化之目標，建請以中心國中小學方式，設立啟智中心以改進規模過小而無法有效執行教學的問題。

討論題綱三：加強身心障礙兒童鑑輔會之功能，落實特殊教育之推展
結論及建議如下：

- (一) 各縣市之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應為常設機構，包含醫療、社

政、教育單位，有固定員額編制及經費預算，並且專人、專職、專業。

- (二) 鑑安輔工作應提早一年作業，以利學校為下年度增班、編列預算、增減特教師資員額之依據。
- (三) 鑑輔流程應由各縣市鑑輔會彙整特殊學生資料建檔管理。並隨其學籍移轉，再由省縣聯合鑑定安置會議協調安排適當的教育場所。
- (四) 鑑輔會之成員應包括醫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社工等相關專業人員，以及各類特教教師與家長等。
- (五)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設立之鑑輔會宜與特教輔導團合併，在評量與鑑定學生之外，還可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問題。
- (六) 鑑輔會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 (七) 鑑輔會應視實際需要成立各類障礙學生鑑輔委員會。

三、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 85 年 12 月 2 日向行政院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其發展適性適才教育一節中，提出「加強身心障礙教育，滿足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建議規劃設置完善之通報與評鑑系統，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從三歲至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都有良好的銜接與照顧。

四、《發展及改進特殊教育六年計畫》，實施期程為 87 年 7 月至 93 年 6 月，相關內容為：擴大特殊教育服務範圍、強化多元安置設施、補助各縣市增設特殊班、資源班及辦理社區化小型特殊教育學校、加強鑑安輔與相關專業服務。

五、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於 88 年 5 月 20 日「十二項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方案提出：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兒童措施、落實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建立特教學生通報系統、加強宣導特殊教育。

綜合以上政策，可瞭解我國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工作，仍著重在健全制度和加強功能，另一方面希望提升特教學生的發現率擴大，並擴大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在安置方面，則強調多元安置，以增設特殊學校（般）的數量為工作重點，早期著重增設大型特殊學校，後期強調回歸主流及融合教育理念以增設特殊教育班及安置普通班為原則。

貳、國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相關法規

我國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中有提及鑑定安置者，有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施行細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等。

鑑輔會設置之最早法源依據，源自於 1974 年 7 月訂頒的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明定各縣市應設特殊兒童鑑輔會以利實施本標準。本標準只列聽覺障礙、視覺障礙、智能不足、肢體障礙等四種障礙的鑑定標準及輔導原則，對推行辦法中的其他障礙並未規範。

1987 年 3 月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把「強迫入學條例」中的規定給予法制化。第七條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然而立法雖早，但三年後其執行的成效卻不佳，甚至有部份縣市仍未依法設置鑑輔會（林寶貴、王炳欽，1990）。至 1988 年仍有四、五縣市未設置，已設置者，多未充分發揮實質功能，顯示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的運作相當粗糙、未步上正軌。教育部於 1989 年復委託林寶貴進行「全台灣地區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運作績效之評估與訪視」專案，所得結果相似，顯示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之工作尚待大力推動。至 1992 年完成第二次全國學齡特殊兒童普查後，有關單位對各縣市鑑輔會的運作進行了一系列的輔導：1992 年「國民教育及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推動指導小組」、1995 年為期三年的「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指導小組」，至 1997 年「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修正公布後，國內鑑輔會的運作才漸上軌道。

特殊教育法中明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輔導委員會的組織與工作：明白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此外，重視轉銜計畫，指出在身心障礙者各個人生階段，要由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工等專業人員以團隊方式，會同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為其訂定轉銜計畫。轉銜計畫應包括下列的內容：1.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2.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3.家庭輔導計畫。4.身心狀況評估。5.未來安置協助建議方案。6.轉銜準備服務事項。

此外，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於 2003 年修正為：「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修正後如何安置、如何實施特殊教育，依本條及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均屬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之職責。

以下茲將相關規定依法規定位、組織架構、參與人員和單位、運作、單位等五類敘述如下：

一、法規定位：

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輔導等事宜。有關之家長並得列席。此外，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負責相關事宜。

法規上明定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安置的單位，為各縣市鑑輔會，由其統籌負責且為合議制，由各相關單位及人員組成。

二、組織架構：

特殊教育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鑑輔會應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兼任之，並指定專任人員辦理鑑輔會試務。鑑輔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特殊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二）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前，對安置機構以書面提出安置場所環境及設備之改良、復健服務之提供、教育輔助器材之準備、生活協助計畫等之建議；每年並需評估特殊兒童安置的適當性，必要時，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安置方式。（三）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如心理評量小組的研習、評量工具的研發、通報制度的建立與確實執行、教育資源電腦化建檔管理、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的提昇等。

綜上所述，法規上對各鑑定安置單位組織採取合議制制度，以聘用相關單位與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並採用綜合團隊服務模式，進一步之詳細組

織架構由各縣市訂定之。誠如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指出安置正確與否對學生的重要影響，在安置之後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的適當與否，遇有錯誤安置的情形，應立即給予再安置，以期特殊學生均能安置在最符合其需要的環境，充分發展其潛能。目前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之組織為任務編組之型式，有不少研究建議為發揮鑑輔會的功能，宜考慮修正為常設機構，或參考日本共同設置之例，由地理、文化、經濟等相仿之數縣市共同設置，以節省人力及財政之負擔，並充分發揮鑑定評量及就學安置之功能，其鑑定評量之資料除可供就學安置之依據外，更可提供教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參考（胡永崇，1996）。

三、參與人員與單位：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各師範校院應設特殊教育中心，負責協助其輔導區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間鑑定、教學、輔導工作；第二十二條規定，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

此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二、三條，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包括：教師（含普通和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含小兒科醫師、精神科醫師、復健科醫師等醫療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復健專業人員，及臨床心理師、心理師、心理諮商師等心理專業人員，就業服務等職業輔導人員，其他專業人員等）、教育行政人員等。

綜合上述在法規上所提到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人員可歸納為：1.協助單位為各主責輔導區師範校院特殊教育中心；2.相關單位有衛生、社福、就業服務單位；3.家長；4.專家學者；5.教育行政人員；6.教師（含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7.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四、運作：

在法規上可歸納為以下幾點運作精神和原則：1.教育系統應主動發掘學生特質，給予適當鑑定與評估；2.最少限制環境為原則，依學生特質提供適性安置；3.適性安置普通班的身心障礙學生；4.特教班設立以社區化為原則；5.安置會議家長參與權；6.召開安置會議應掌握資訊，事先告知

和安置建議內容周延完備；7. 應隨時召開檢討和調整安置方式；8. 提供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融合及現代化特殊教育設施；9. 特殊教育班實施類別多元性；10. 鑑定以多元評量為原則。

五、經費：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特殊教育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指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寬編列鑑輔會年度預算，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因此，鑑輔會之經費明定必要時由中央補助，為避免地方政府忽略特殊教育鑑安輔工作，由中央分配，補助各縣市專款辦理鑑安輔業務，以確保各縣市鑑輔工作經費穩定與一定程度的執行效益。

第二節 國內鑑輔會之組織與實施流程

本研究就所蒐集有關鑑輔會組織、實施流程等文獻，以提供本研究規劃高中職鑑輔會之參考。

壹、國內學者的看法

根據國內學者林寶貴的看法，鑑輔會主要的工作項目有：(一)特殊教育學生資料之建立、追蹤與通報；(二)安置：包括安置率、特教班及資源班設置、失學學生追蹤及學生轉介等情況；(三)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四)辦理特教知能研習；(五)辦理心理評量小組研習：目前大部分縣市的鑑輔會之下設有心理評量小組，負責縣市特殊兒童之鑑定；(六)加強專業團隊與教育人員間之合作(林寶貴，2000)。再由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的規定鑑輔會的組織與工作項目來看，身心障礙類學生的鑑定工作是鑑輔會的工作重點之一；而培訓心理評量人員，以做好評量鑑定的工作、為特殊教育學生建立通報系統、加強各種專業人員的團隊、使合法的特殊教育對象受到完善的就學輔導，也是鑑輔會極需加強的工作項目。

從立法精神來看，特殊教育的實施需要透過特殊教育行政系統的運作，依據 Ysseldyke 與 Algozzine (1995) 的說法，特殊教育的實施過程，包含了鑑定、安置和評鑑三個步驟；國內學者林寶貴 (1993) 指出：特殊教育的辦理由諮詢、調查、篩選、鑑定、診斷、安置、評量、輔導等步驟，是一連串的過程。陳麗如 (2002) 則整理國內鑑輔會在鑑定與就學輔導工作之程序，主要分為下列七項，分述如下：

1. 篩選：利用簡便經濟的評量工具發覺疑似身心障礙的學生，通常若屬於全面性的篩檢工作，則會藉由普通班老師的協助予以進行。
2. 轉介：將疑似個案隨同轉介表轉介至所屬縣市鑑輔會，通知家長，並向家長說明在特殊教育計畫的決策過程中，所享有的權益。
3. 鑑定執行：個案提出鑑定申請表後，鑑定小組利用各種測驗、檢查、晤談、觀察、評量等方法，搜集兒童各方面的資料，以鑑定學生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為何種障礙類型？障礙程度如何？有無必要接受特殊教育等。
4. 分類與安置：依鑑定結果為學生進行障礙類別的分類，並安置至適當的教學環境中。在此過程中，家長應獲得測驗結果及學校任何有關其子女教育的決策說明，並受邀請參加教育計畫決策的會商。
5. 設計教育計畫：根據鑑定與診斷結果，配合學生的能力與需要，設計

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其未來任課教師參考。

6. 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實施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及是否需要再調整教學及服務。
7. 評鑑教育方案：評鑑特殊教育的教學結果，以了解學生接受特殊教育的成效。

由上述可知，必須做好調查、鑑定與評量工作，安置才能妥當，有適當的安置，輔導才能事半功倍。所有鑑定、評量和安置均非一成不變，必須在輔導過程中視學生實際表現而變更安置。

表 2-1 理想的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組織

鑑輔會人員職稱	參與人員
主任委員	縣(市)長
副主任委員	教育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特教督學、縣市承辦特殊教育人員
學校行政人員	校長、教務主任、輔導室主任、特教組長
鑑定人員	教育心理評量人員、醫師
特殊教育人員	特殊教育中心、特教輔導團、特殊班教師、普通班教師
家長部分 相關人員	家長或監護人 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學校醫護人員、社會工作者、臨床心理師
其它	機關團體代表、學生等

資料來源：林寶貴，2000

貳、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流程

依據教育部(1996)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手冊中，建議鑑輔會的運作流程，如圖 2-1。其工作要點為：(一)訂定本年度的工作計畫，(二)辦理身心障礙兒童報到與登記事宜，(三)彙整各校及有關單位轉介之疑似身心障礙兒童名冊與資料，(四)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評量或醫學檢查時間表，(五)實施疑似身心障礙兒童的心理測驗、教育評量或醫學診斷，(六)召開鑑輔會議綜合研判學生評量資料並提出安置建議，(七)召開安置會議，(八)身心障礙兒童教育安置會議記錄及安置通知書，分別通知有關學校與轉知兒童家長，(九)身心障礙兒童的就學輔導，(十)受理家長或學校申訴，(十一)彙整本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現況統計表、並追蹤失學的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召開委員會檢討會議、草擬下學年度工作計畫。

由上可知，對於身心障礙兒童之就學應以儘早獲得適當之安置為目標，已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不需再經過教育評量，直接透過晤談及鑑輔委員會議來決定學生的教育安置；而對於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流程為報名、教育評量或醫學檢查、當所有相關資料彙齊送鑑輔會後，即召開綜合研判並建議安置會議，之後，鑑輔會需將會議記錄分送有關學校、家長，這是聯合鑑定的方式，家長需依會議之決議，帶孩子到安置的學校報到就讀。

茲以圖說明此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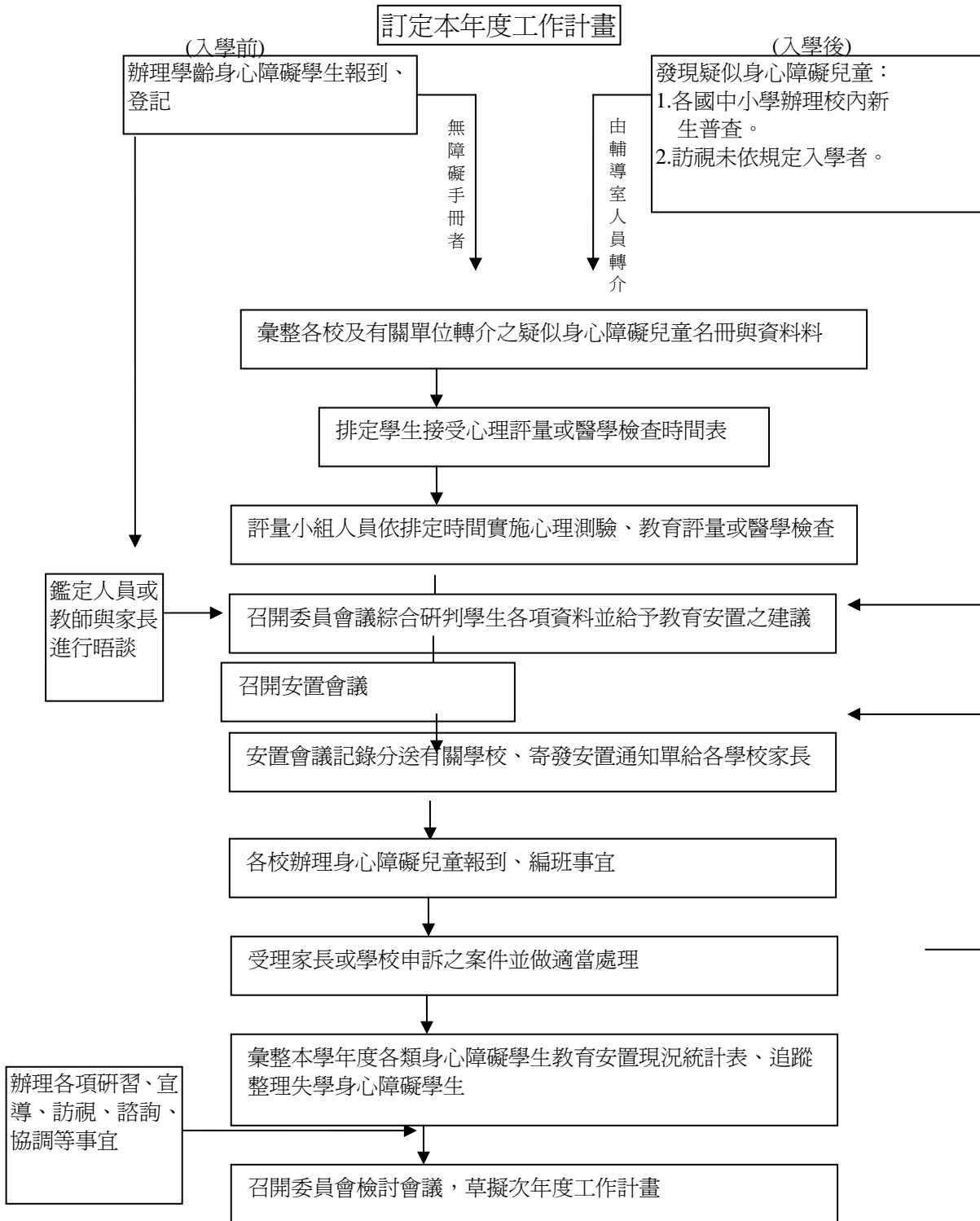


圖 2-1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流程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1996b

參、桃園縣鑑輔會之組織與實施流程

桃園縣鑑輔會組織，置委員三十一人，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十五人、醫療及衛生機關代表五人、社會行政機關代表二人、相關服務專業人員二人、相關特教社團或學生家長代表五人。鑑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鑑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鑑輔會事務，其人選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職員遴聘兼。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以續聘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職進退（見附件二）。

桃園縣鑑輔會每年定期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聯合轉介流程中的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鑑輔會於每年四月份發文縣內學校進行聯合轉介，其對象有入學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之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或持有鑑定醫院所發之診斷證明者且需特殊教育服務者，不同教育階段的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大同小異，在此僅針對本研究所探討的國小部分作一說明。

綜合「桃園縣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要點」、「桃園縣九十四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暨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轉介鑑定安置實施計畫」以及「桃園縣特殊教育行政資源手冊」，聯合轉介流程中的工作分為鑑定、安置與輔導三個階段，說明如下：

（一）鑑定：鑑定工作包含鑑定前的轉介，說明如下：

1.轉介：(1) 轉介前預備工作：鑑輔會於二月份寄發六足歲身心障礙兒童入學通知書，並於三月辦理「特教學生轉介及宣導」，參加對象為縣內所有國小特教業務承辦人，說明學校如何轉介身心障礙學生及瞭解各類型班別狀況，以利各校辦理轉銜輔導座談會議，向家長說明鑑定安置的作業。

(2) 家長向學區學校輔導室申請轉介報名時，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向戶籍學區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轉介／轉銜鑑定申請表』，設籍學校有義務協助家長填寫並解答家長的疑問，並取得家長鑑定評量同意書。(3) 資料送至鑑輔會由設籍學校彙整備齊各項申請表件並核章後檢送本縣鑑輔會，並以電話聯絡鑑輔會確認是否收到鑑定申請資料，完成轉介程序。

2.鑑定：(1)鑑定為經鑑輔會為學生之分類及安置所進行之鑑定與評量，其主要功能為確認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並提供適性教育安置；以及依其障礙特質，建議所需之相關服務（如專業治療、輔助器材、交通服務、教育調整等）。(2) 鑑輔會分派具相關專長且鄰近學區之心評人員對申請學生進行鑑定評估，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教育

部，2002）採多元評量之原則，根據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或身心障礙手冊等方式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期間各學校應協助心理評量小組蒐集相關資料並安排測驗場所。

（二）安置：

1.安置原則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各項能力發展、社會適應能力現況等鑑定結果，以「最少限制環境」為原則，提供最大發展機會，並考量「就近就學」原則、「家長意願」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條文規定，將學生適性且彈性的安置於適當之教育環境。若其學區無合適特殊教育場所可安置，得安置於適當學區之特殊教育場所。

2.特殊教育安置類型

目前本縣國小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安置場所共有八類，分別為普通班、資源班、啟智班、啟聰班、在家教育、視障巡迴輔導、不分類巡迴輔導及暫緩入學。

3.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將心評人員鑑定評量結果，由專家學者再一次檢核結果，確認後，於安置會議七日前寄發家長，並通知家長參加安置會議。

4.鑑輔會安置會議

最後於六月召開鑑輔會安置會議，參與人員邀集學者專家、鑑輔會委員、教育局相關局室行政人員、鑑輔會承辦人員、家長團體代表、專業團隊代表、個案學生之心理評量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家長若對安置結果不滿意，則家長、學生、該生心評人員、學校代表等相關人員必須列席安置會議，溝通安置的決議。確定所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結果，安置會議結束後，安置結果通知書及鑑定報告移交給安置學校建檔管理。

（三）輔導：

1.學生入班

（1）通知報到與設籍

安置學校應於收到安置結果後通知學生報到，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執行安置決議及拒收學生。學生報到後應依據鑑輔會決議結果予以教育安置，並依學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設籍、編班。學籍設於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未經本縣鑑輔會同意，不得將學生安置於自足式特教班中上課。

（2）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依法由與身心障礙學生直接相關之人員（包含家長）等共同參與擬定 IEP

並執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辦理 IEP 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經家長同意內容，依計畫施予個別化教學及生活適應之輔導，且每學期至少做一次評估與檢討。

2.行政支援

安置學校可透過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整合各處室負責項目相互支援、協調辦理。項目包括：（1）安排適當導師，可免常態編班。（2）安置之普通班級酌減班級人數。（3）排課協調：協助編排資源班與普通班課程課表。（4）彈性調整評量方式。（5）學生學籍或輔導資料之管理與轉銜。（6）提供相關學習設備、教材教具等教學資源。（7）獎助學金及相關福利或服務之申請。（8）上下學安全、行為規範、意外事件處理。（9）輟學學生通報與追蹤。（10）特殊教育宣導。

3.學習輔導

- （1）召開 IEP 或個案會議。
- （2）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 （3）學習評量、成績考查與作業之內容與方式調整。
- （4）校內外教學活動方式調整。
- （5）辦理新生入學輔導及相關活動。
- （6）轉銜服務

4.環境設備

- （1）安排適當教室位置。
- （2）無障礙環境提供與維護。
- （3）教育輔助器材申請、採購與借用。

5.重新安置

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如對安置方式適應不良，欲調整安置方式者，可於安置三個月後提出重新安置之申請，惟身心障礙學生需實際到校六十天。需備齊相關文件（含介入策略、輔導結果之記載、會議記錄等資料），向鑑輔會再次申請重新安置。相關文件至少應包含：（1）學生無法適應問題之陳述。（2）特教及普通班教師意見。（3）家長意見。（4）學校作法（介入策略）。（5）處理結果、輔導成效。

由上述桃園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的流程（詳如圖 2-2），家長可參與的內容，可約略分為兩種二種：a.依法令參與：這類型的參與則為學校或行政單位依法所提供的服務，而家長可依法參與或享有的服務，例如參與子女鑑定、教育安置、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及申訴服務等。b.一般性的參與：如在家對子女課業的指導、瞭解子女在校的學習、參加學校親職教育研習、親師座談會或協助教學等，以上所列的參與內容，並沒有法令上的規定，完全依學校行政運作來辦理或家長個人的意願來參與。

鑑輔會工作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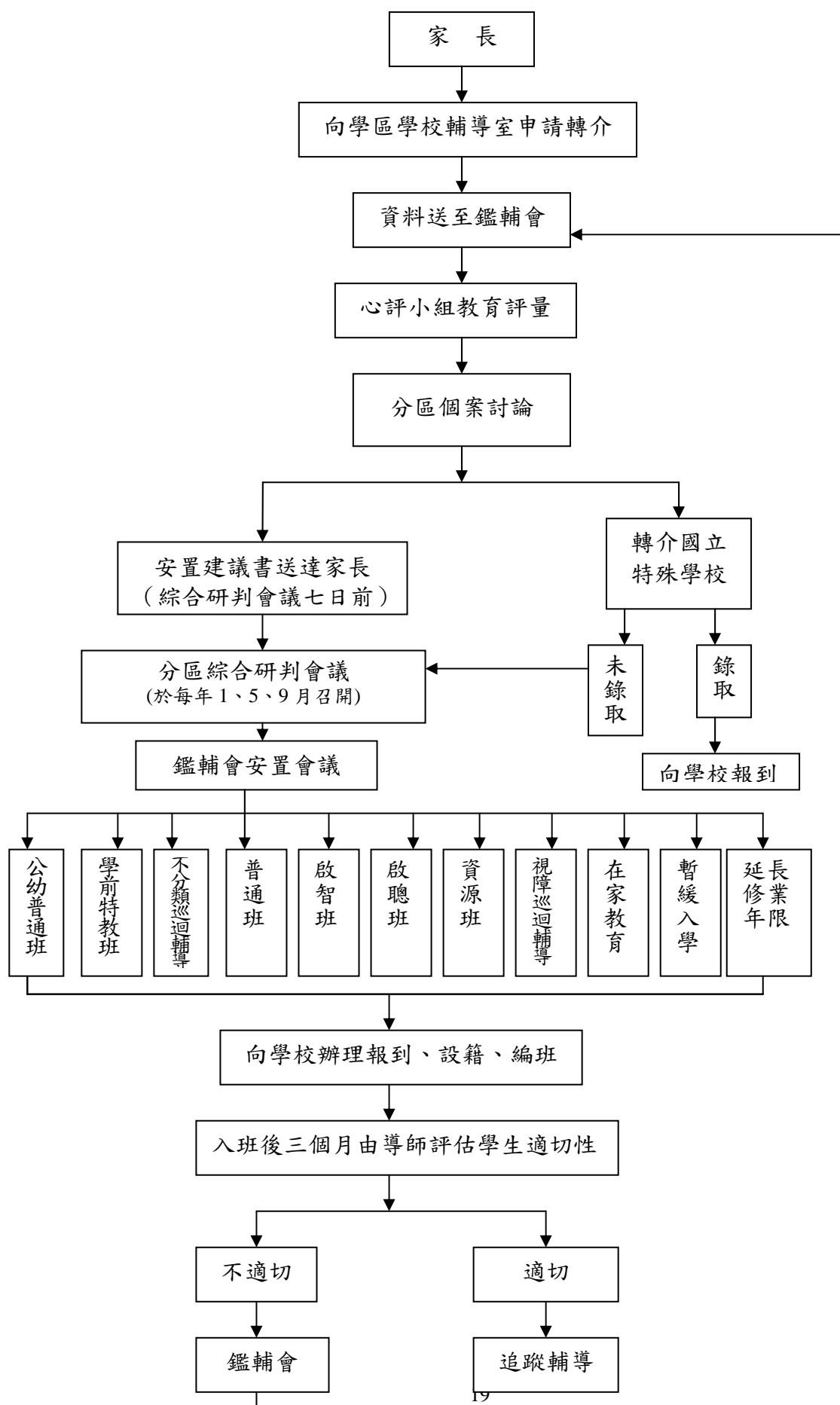


圖 2-2 桃園縣鑑輔會工作流程圖

肆、花蓮縣鑑輔會之組織與實施流程

花蓮縣於縣鑑輔會下設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兩個小組。其中鑑定安置小組由鑑輔會委員及心理評量教師組成，每年3、4月辦理全縣辦理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並為鑑定綜合研判工作所需組成綜合研判小組，到校進行綜合研判；或為辦理重安置工作組成重安置小組，到校參與重安置會議。

年度鑑定主要工作內容可分為三個階段：校內初篩、一般輔導與補救教學、鑑輔會綜合研判，如圖2-3、圖2-4所示。

對導師所提出關於學生疑似障礙問題，進行確認與釐清，若學生明顯沒有身心障礙的可能，經與導師溝通取得共識後，可立即結案。在其接續初篩的疑似特殊需求評估的部份，分為三個向度(1)疑似生理感官障礙(2)疑似情緒行為困擾(3)疑似學習困難，施以不同的篩選工具。

第二階段一般輔導與補救教學為再經過第一階段校內初篩後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身份確定，取得家長同意書，依評估結果擬定醫學鑑定、專業團隊評估、補救教學及施測計畫，並於計畫實施後，召開校內綜合研判會議，完成學生鑑定報告。

第三階段鑑輔會綜合研判及安置，每年2月由各校將綜合研判學生清冊函送到鑑輔會。鑑輔會於每年三月進行疑似學、智障學生綜合研判安置會議；每年一月及六月召開疑似情緒障礙學生綜合研判會議；每年五月召開疑似生理感官障礙學生綜合研判暨輔具審核會議。經鑑輔會綜合研判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應登錄於教育部通報系統，並進行安置會議。

經以上三階段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並完成安置後，進行追蹤輔導確認安置決議之落實，由學校回覆安置結果並上網通報學生資料，鑑輔會彙整回覆結果，對未報到、未依決議安置學生進行追蹤，若有安置不適切之學生，提出重安置申請。

配合每年度鑑定安置中工作實施所需的心評教師，訂有〈花蓮縣特殊教育教師心理評量專業培訓實施計畫〉，每年均辦理校內心理評量暨新進特教教師培訓，培訓能發現、轉介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教教師，並提升特教專業智能，使能俱備學習障礙診斷與教學的能力，培訓合格者分階段發給心理評量合格教師證書。

階段一：校內初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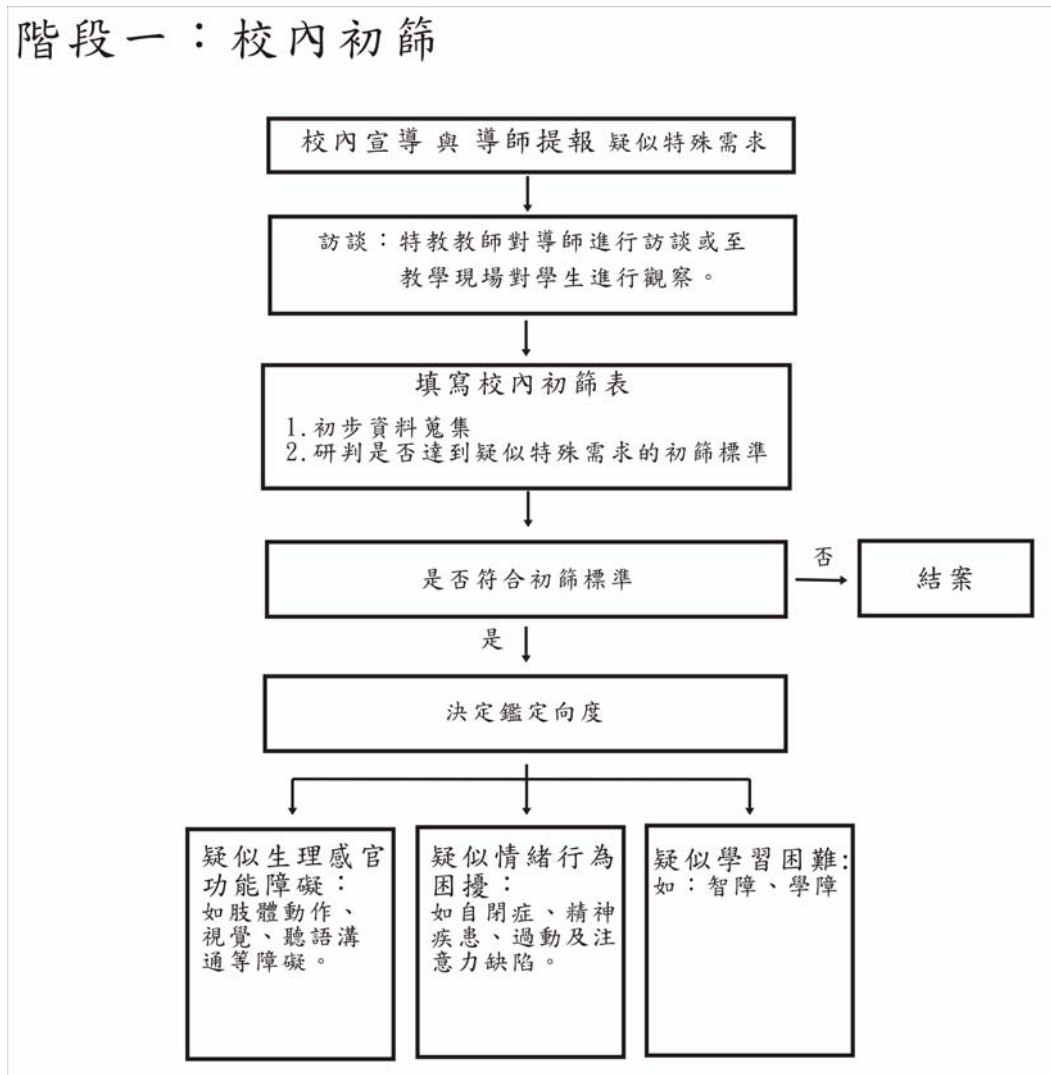


圖 2-3 花蓮縣鑑輔會校內初篩流程圖

階段三：鑑輔會綜合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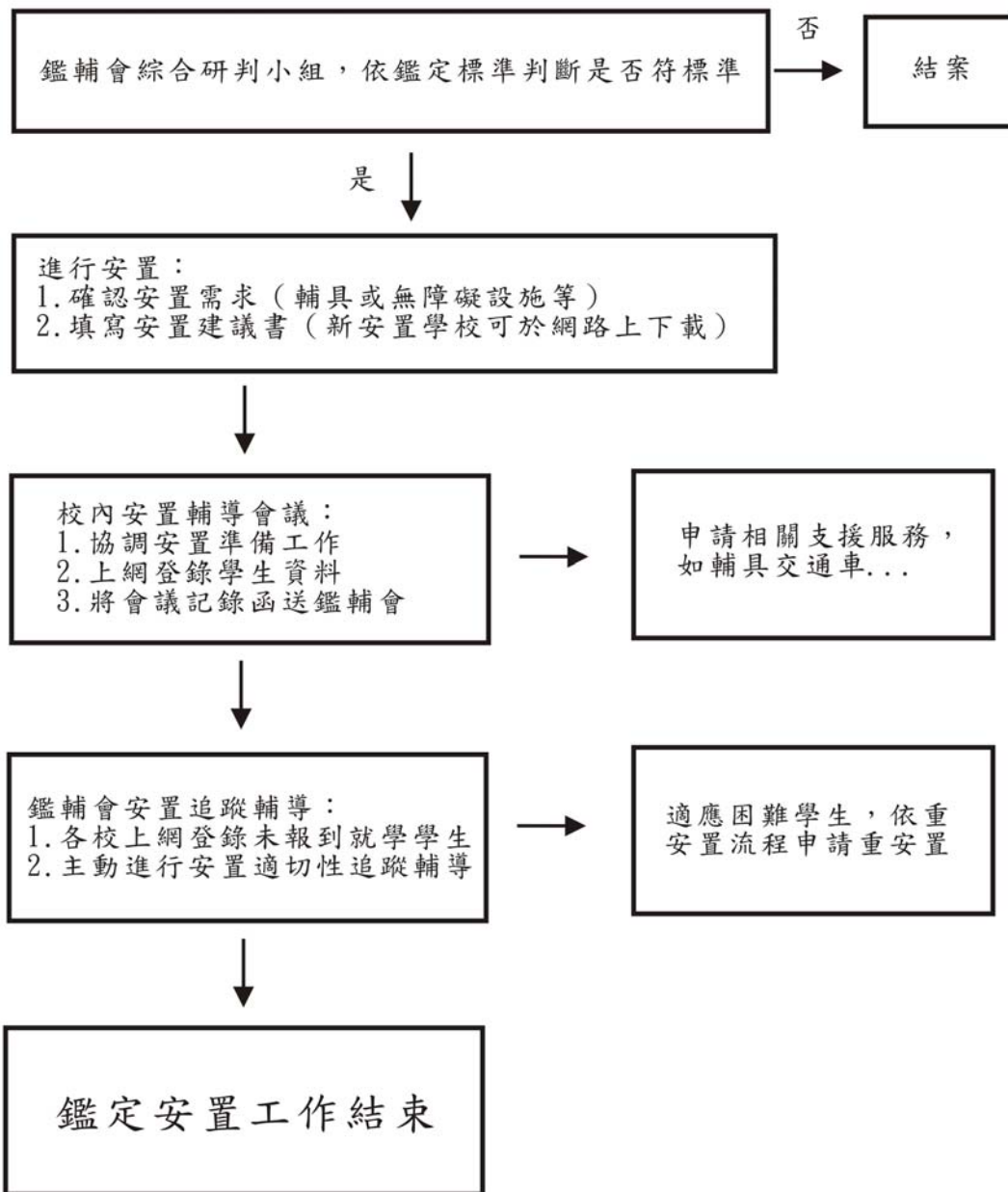


圖 2-4 花蓮縣鑑輔會綜合研判流程圖

第三節 國內特殊教育鑑定與安置研究之問題與建議

國內相關主題之研究，最早有王炳欽(1991)「臺灣省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運作之研究」，繼有劉雅億(2000)、張海清(2001)、趙武升(2003)、蔡美玲(2003)、許和平(2003)等研究，以及教育部(2001)辦理的「2001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報告可供參考。

關於國內特殊教育鑑定與安置研究之問題方面，根據教育部(2001)辦理的「2001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認為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之實施現況問題為：一、各地鑑輔會很少開會討論，鑑定制度無法落實，對特教的共識不一，於安置會議時多以書面資料呈獻學生鑑定結果，鑑定安置常流於形式；二、鑑輔會為任務編組，鑑定過程未使用具公信力的資料或鑑定工具，委員經驗無法傳承，以致鑑定成效不彰；三、部分縣市申請在家教育未經鑑輔會評估；四、入學鑑定重智能而輕適應能力評估，缺乏對就學輔助的評估。

趙武升(2003)「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供作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的研究結論，指出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組織及行政運作問題為：1. 鑑輔會人員編制組織功能健全有效項目上反映出較低的符合程度；2. 實際發現許多鑑輔會委員同時身兼數縣市鑑輔會委員的職務，負責鑑輔會主要業務的縣市特教業務課長和業務承辦人員，各縣市變動性很大；3. 相關專業團隊人員都是運用教育部鐘點費補助聘約制，人力不定；4. 有些縣市鑑輔會無固定承辦業務人員，也聘不到相關專業人員發揮綜合團隊服務功能，調府教師來來去去，業務不熟；5. 有關特教諮詢委員會具促進特殊教育權益及處理權益申訴功能上，也反映出較低的符合程度；6. 許多鑑輔會成員，都是各大學和師範院校特教諮詢中心的諮詢委員，而各縣市的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許多都設在較市區中心的國民中小學內，在人員組織和行政運作上功能顯有不足；7. 應確立鑑輔會的角色和任務，健全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之人員與編制；8. 接受特殊學生的家長及相關團體，對鑑輔會人員編制組織功能，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促進特殊教育權益及處理權益申訴功能上，尚有許多地方無法滿足需要，懷有較高的改進需求。

綜合上述文獻，本研究歸納鑑安輔工作面臨的問題有：「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的定位不清、缺乏完善具體的行政規劃、鑑定程序不夠嚴謹、鑑定工作實施不易、鑑定人員負擔過大、通報系統的改善與資料缺乏銜接、鑑定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鑑定工具不足、安置不適當、缺乏適當檢討、未能追蹤安置情形及家長的觀念與權益問題等(林寶貴、王炳欽，1990；胡永崇，1991、1996；林寶山，1993；徐瑞琴，1994；林幸台，1995；許天威等，1995；教育部，1994、1996a、1997、1998、1999c；張靖卿，1999)；鑑輔會應是一個統籌與諮詢的單位，應另由具相關專業背景者組成鑑定工作小組執行鑑定工作(蔡美玲，2003)

第二，經費預算之問題，如以往各縣市鑑輔會的運作常因經費問題而產生困難，各縣市政府是否都能有計畫的將鑑輔工作的經費納入預算之中，一直是鑑輔會運作所面臨的一大問題(王文科、河東墀、許天威，1995；林幸台，1995，1999；林寶山，1993；教育部，1996 a，1997，1999 b；劉雅億，2000)；學校受限於代課經費不足及學生授課品質問題不易給予心評人員公假(蔡美玲，2003)

第三，鑑輔會功能未臻健全亦值得注意。鑑輔會的運作方式及鑑輔委員的職權並不够明確具體，使得鑑輔會未能有效的發揮功能(周台傑、吳訓生，1994)；鑑輔工作的銜接及傳承因業務承辦人員的調動而產生困難；鑑定工作的流程、鑑定標準須由鑑輔會來主導，才不會造成各校的鑑定標準不一；除了固定之鑑輔會議之外，應在定期召開鑑輔委員會議，討論鑑定的相關問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缺乏完善具體的規劃，以上各項問題，使得鑑輔工作在實際運作時存在許多問題(王炳欽，1991；王炳欽、李建興、林寶貴1991；李翠玲，1999；林寶山，1993；胡永崇，2003；教育部，1996 a、1997、1998)；

第四，鑑安輔工作所需人力與專業問題，如鑑定人員究竟該具備哪些專業知能才有鑑定的資格、究竟需要幾位鑑定人員來參與鑑定工作，及有人質疑鑑定人員專業能力不足等(胡永崇，1991、2003；教育部，1997；張靖卿，1998；劉雅億，2000)；導師沒有足夠專業知識提報疑似個案、心評人員未能全面瞭解鑑定工具、有些鑑定工具不够客觀(蔡美玲，2003)

第五，鑑定工作的鑑定程序不够嚴謹(王炳欽、李建興、林寶貴，1991；胡永崇，1996；教育部，1999 b；劉雅億，2000)；鑑定工作實施不易及鑑定人員負擔過重(王炳欽、李建興、林寶貴，1991；教育部，1997；張靖卿，1999)；學生鑑定後的資料少有檢討的機會(胡永崇，1991、1996)；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未經過審慎的評量與晤談，直接決定學生的教育安置等問題(胡永崇，1996；教育部，1999 b)；鑑定資料應多元化(蔡美玲，2003)。

第六，鑑輔會工作似偏重鑑定與安置，較忽略其他工作，如：鑑定後的就學輔導、對大眾宣導鑑安輔的觀念與作法，應加強安置與教學輔導，使鑑安輔工作能有系統執行(蔡美玲，2003)。

國內上述特殊教育鑑定與安置研究對鑑輔工作提出建議整理如下：

劉雅億(2000)之研究提出六項建議：

一、健全鑑輔會的組織與定位：1. 確立鑑輔會的定位應為諮議、督導及規劃單位，至於執行鑑安輔工作，則建議應由教育局行政人員會同相關專家學者及特教教師共同規劃執行的單位、人力及過程等事宜；2. 健全鑑輔會的運作：改善鑑輔會的人選(相關專業人員與富有實務經驗人員兼

顧)、委員會議決議的執行等問題。二、完善地規劃鑑安輔工作：思考鑑定的意義與目的、鑑輔規劃人員應充分討論、聘任專業資格者或啼聲行政業務承辦人員的專業能力。三、改善轉介通報及鑑定實施方式：1. 轉介及通報管道多元暢通；2. 匯集資料於一處後再進行鑑定作業；3. 可連結及整合其他通報系統；4. 改善鑑定方式：在鑑定人員數量及專業足夠、建立督導及協調制度的條件下，由各校自行鑑定、採不分障別混合鑑定為佳；5. 改善現行安置方式，如先在分區安置會議決定無爭議個案的安置，有爭議的個案才提報至聯合安置會議，進行較深入的討論，或者交由各校自行鑑定安置；6. 讓相關專業人員實際參與鑑定及入學輔導過程，如由特教鑑定人員負責鑑定個案，再佐以相關專業人員的鑑定。四、加強安置後的追蹤：鑑輔會訂定辦法追蹤安置並確實督導執行、可於評估報告中說明追蹤的作法、在學生資料檔案管理工作內加入追蹤的行政督導作業)。五、規劃鑑定人員的培訓、獎勵制度：確定鑑定人員應具備的能力，以規劃合適的培訓課程、研習時間及資格審核方式，加強鑑定人員的專業（如專業知識、訓練、資格、經驗）。可透過鑑定報告的審查、實習個案討論及鑑定過程的表現加以考核或獎勵。六、讓家長參與其子女的鑑定與安置過程及瞭解其權益：各校自行鑑定安置、透過學校老師及鑑定人員說明、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資源手冊或家長權益說明書、提供諮詢及申訴管道。提供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諮詢服務。

教育部（2001）則建議：一、地方政府可研究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鑑定工作，以解決人力不足問題與提升專業鑑定素質；二、加強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應提供多元評量觀念知能；三、主管機關應提供各障礙透別多元評量之具體參考資料，並協助學校推廣；四、辦理現行鑑輔會工作人員研習，加強鑑輔相關知能；五、檢討現行教育體系內之考試方式，依各障別需求將多元評量觀念納入考試制度。

蔡美玲（2003）建議：

一、健全鑑輔會的組織與定位：1. 鑑輔會應為統籌、諮議、規劃、督導的單位，應規劃鑑定工作的流程與方法、決議鑑安輔事宜，並透過鑑定工住會議、安置會議、特教諮詢會議、特教績效評鑑等會議來督導鑑輔工作的實施；2. 慎選鑑安輔委員，並規範其職權。特教行政單位應會同專家學者、特教教師共同規劃執行鑑安輔工作的單位、人力資源及相關流程等事宜。二、妥善規劃鑑安輔工作：1. 思考鑑定工作的意義與目的。2. 鑑安輔工作規劃人員應充分討論。3. 提升行政業務人員的專業能力。三、改善轉介與通報系統：1. 通報系統與鑑定轉介相結合。2. 以各校自行鑑定取代聯合鑑定。四、讓相關專業團隊實際參與鑑定及輔導過程：醫療複檢、心評人員鑑定、相關專業人員輔佐，以對個案進行完整的評估，並擬定其所需的相關服務與輔導策略。五、有系統培訓心評人員與制度檢核辦法。

趙武升(2003) 建議：

- 一、 鑑輔會之組織及行政運作方面：1. 各縣市鑑輔會應有專任人員承辦相關業務，並聘足熱心特教服務之相關人員擔任委員，落實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事項；2. 鑑輔會應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教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團隊及其他相關組織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才能形成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發展綜合服務；3. 加強宣導特殊教育學生鑑輔功能，喚起家長及社會大眾重視，對身心障礙學生能有持續性的生活和教育輔助；4. 落實學校特推會的運作，使學校特教班、資源班、普通班均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和成長；5. 不同職務的調查對象對鑑輔會之組織及行政運作的看法有顯著的差異，應加強溝通建立共識。
- 二、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方面：1. 加強培訓鑑定人才，提升鑑定人員的專業知能，避免少數專家學者鑑定大量的障礙者，甚至僅憑書面審核，即決定障礙類型；2. 改進鑑定程序，在申請及執行上的方便和效率。充實學習障礙和情緒障礙之鑑定人力和鑑定工具的開發與運用；3. 配合醫療系統落實早期鑑定，早期療育。並定期舉辦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智能的研習，才能全面篩選，鑑定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及就學輔導：1. 教育安置應從融合教育考量儘可能和普通學生融合，每年重新評估其適當性，避免不當的安置或錯誤的安置。為安置在普通班中的特教生的受教權益，應加強融合教育知識之「事前宣導」及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中、重度安置在特教班上的特教生除教育外、應重於生活自理訓練；2. 對身心障礙學生所為安置會議之安置決議，應將鑑定資料送交學生家長了解，在入學前應對安置機構提書面建議，提升安置輔導績效；3. 持續地以綜合服務團隊評估特殊教育安置及就學輔導績效並追蹤檢討改善；4. 加強推廣鑑輔會有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資訊。調查發現一些學校的校長、主任、教師、家長對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近年來許多特教法令應行執行事項並不清楚，因此應加強推廣鑑輔會資訊，並且確實貫徹執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時，該班級教師應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且應接受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所提供之諮詢服務。」；5. 不同職務的調查對象對中部地區八縣市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輔導實施現況的看法有顯著的差異，應加強溝通建立特教法令應行執行事項的共識。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為廣泛瞭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定輔導委員會與培訓心評人員之規劃，本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法來收集資料與進行分析，並輔以座談會。本章共分為五節，以下就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程序、資料處理與分析，分別加以敘述。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透過文獻探討及資料的彙整，作為問卷編製的參考依據。根據研究目的先依據所蒐集之文獻資料，並經過專家效度後，編製「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定輔導委員會之成立規劃之調查問卷」。本研究包含兩個變項，以教師、特殊學生家長與行政人員個人背景為自變項，依變項為鑑定輔導委員會之成立。透過統計軟體SPSS 11.0作問卷分析，獲致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後，再分析結果與討論，完成整個研究過程。本研究的基本架構圖如圖3-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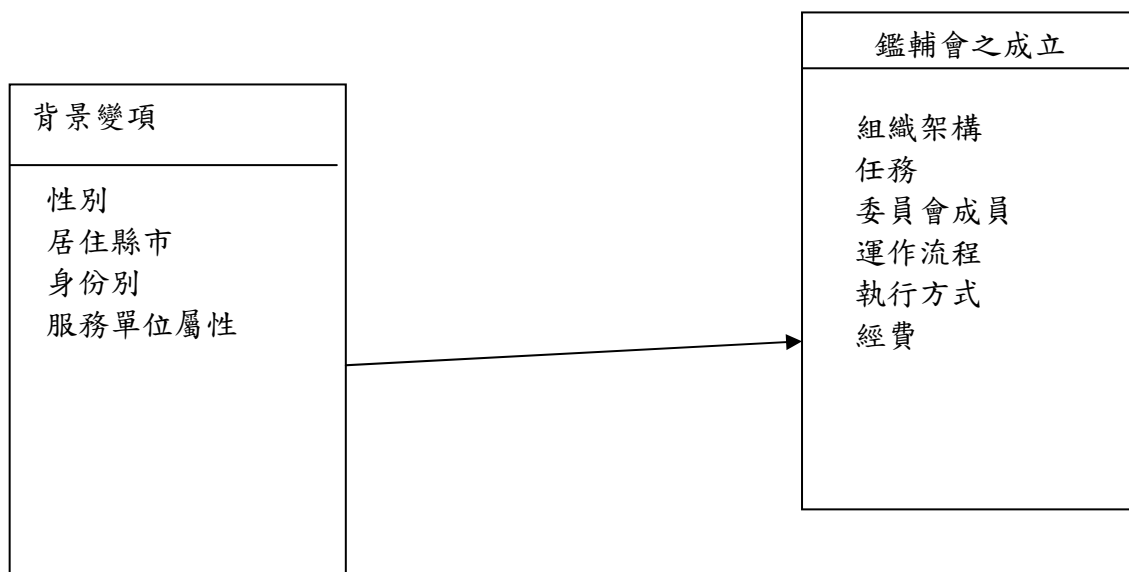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壹、研究母群

本研究是以97學年度服務於台灣省轄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含國立及私立學校、特教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為研究母群，以及縣市政府行政人員及教師為主。以學校、縣市政府為單位。以立意取樣方式選出母群體樣本，並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發文協助問卷之發放和回收，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

貳、正式樣本

本研究從全台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含國立學校、私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學生家長，以及縣市政府行政人員及協助抽樣之國中教師為正式樣本，並以立意取樣方式選出樣本進行正式問卷問卷。

每單位發放份數如下：

- (一)國私立高中、高職，設有綜合職能科特教班者：請教務主任（1人）、輔導主任（1人）、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1人）、特教教師（3人）、特教班學生家長（3人），每校計9人。
- (二)國私立高中、高職，無綜合職能科特教班者：教師（不限科別，2人）、特殊學生家長（2人），每校計4人。
- (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行政者10人、教師20人、家長20人，每校計50人。
- (四)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5人、國中教師10人、，每縣（市）政府計15人。

總計回收之問卷1739份，刪除不適當之問卷計230份，全部共得1509份有效問卷，有效問卷回收率為86.78 %。

在本研究 1509 個有效樣本中，其基本資料分析表如表 3-2-1 所示，分別說明如下：

表 3-2-1 本研究正式問卷有效樣本特質分析摘要表 (N= 1509)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 男	477	31.6	31.6	31.6
	2 女	1032	68.4	68.4	100.0
總和		1509	100.0	100.0	

一、性別

本研究有效樣本中，男性有 477 人，佔 31.6%；女性教師有 1032 人，佔 68.4%。

		居住縣市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 北	435	28.8	28.8	28.8
	2 中	484	32.1	32.1	60.9
	3 南	372	24.7	24.7	85.6
	4 東	218	14.4	14.4	100.0
	總和	1509	100.0	100.0	

二、居住區域

本研究有效樣本中，以中區有 484 人佔 32.1%，北區有 435 人佔 28.8%較多數，其次分別為南區有 372 人佔 24.7%，東區有 218 人佔 14.4%。

		身份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 特教教師	509	33.7	33.7	33.7
	2 非特教教師	235	15.6	15.6	49.3
	3 教育行政人員	241	16.0	16.0	65.3
	4 特殊學生家長	509	33.7	33.7	99.0
	5 其它	15	1.0	1.0	100.0
總和		1509	100.0	100.0	

三、身分別

本研究有效樣本中，以特殊教師及特殊學生家長占大多數。分別為特殊教師有 509 人佔 33.7%，特殊學生家長有 509 人佔 33.7%。其次為非特殊教師有 235 人佔 15.6%，教育行政人員有 241 人佔 16.0%。

服務單位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 公立	845	56.0	56.0	56.0
	2 私立(含私人)	466	30.9	30.9	86.9
	3 無工作	198	13.1	13.1	100.0
	總和	1509	100.0	100.0	

四、目前服務單位

本研究有效樣本中目前服務單位以『公立機構』者為最多，有 845 人佔 56.0%；其次是『私立機構』，有 466 人佔 30.9%；而無工作者為最少，共有 198 人佔 13.1%。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研究工具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定輔導委員會之規劃調查問卷」。問卷內容暫草擬如下：

自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定輔導委員會之規劃調查問卷」。

此問卷包含兩部分：「個人背景資料」、「鑑輔會之成立量表」。皆為本研究小組自編。

一、題目的收集與選擇

閱讀國內外相關文獻，並訪談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以及聯繫及了解國內部份各縣市鑑輔會之經驗後，並召開會議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初步選擇合適的研究工具之題目。

二、編擬預試問卷內容

問卷初稿分為『個人背景資料』與『鑑輔會之成立量表』兩大部分。

『鑑輔會之成立量表』部分共計 51 題，其中 47 題為問卷題，4 題為開放式題目。分為六個層面，其中 1~8 題係組織架構層面；9~17 題係任務層面；18~30 題係委員會成員層面；31~40 題係運作流程層面；41、42、43、46 及 47 題係執行方式層面；44、45 係經費層面。

本量表係採四點量表，由填答者依據個人之感受，依據實際情況最符合程度填答，分為「非常符合」、「還算符合」、「不太符合」與「非常不符合」四個等級，分別給予 4、3、2、1 分，無反向題之設計。

三、項目分析

項目分析是利用每一題與總分相關來決定題目的鑑別度，相關係數越大表示該題越有鑑別度。根據王保進(民 91)指出鑑別度的決策標準在 .40 以上為較好的題目，預計將此項目分析結果相關值低於 .40 以下者則加以刪除。

第四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期程自 97 年 3 月至 97 年 12 月止。並分為以下階段進行：

一、準備階段

- (一)蒐集並閱讀、分析、整理相關文獻。
- (二)確定研究主題。
- (三)草擬研究計畫。
- (四)請教授確認本研究之學術研究價值與實務應用價值。

二、實施階段

- (一)先依據文獻資料草擬問卷，請八位國內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協助問卷之專家效度，並彙整相關意見。
- (二)訪問並舉行座談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與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瞭解其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定輔導委員會之規劃之調查問卷」之看法，以作為編製預試問卷之參考。
- (三)根據問卷預試結果進行分析，以篩選修訂題目並編成正式問卷。
- (四)整理深入訪談資料。
- (五)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行文各校、各縣市政府協助發放問卷並回收問卷。
- (六)催繳問卷。
- (七)進行統計分析。
- (八)資料歸類與分析。
- (九)初步撰寫研究報告。

三、完成階段

- (一)報告撰寫完成後與相關指導教授討論、評估、修正報告內容。
- (二)期末總結報告。
- (三)修正研究報告。
- (四)編印研究報告。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擬以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 (SPSS 11.0 中文視窗版) 進行描述統計及推論統計分析，其中下列所述之推論統計部分，係以顯著水準 $\alpha = .05$ 進行各項分析，其相關分析說明臚列如后：

壹、問卷編製過程中使用的統計方法

- 一、專家效度：邀請國內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 11 名審查問卷之效度。
- 二、信度分析：內部一致性。

貳、考驗待答問題及正式問卷施測結果使用之統計方法

一、描述統計部分

- (一) 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說明『個人背景資料變項』的分佈情形。
- (二) 以次數分配、平均數、標準差等說明『鑑輔會之成立量表』變項的分佈情形等。

二、推論統計部分

以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個人背景資料變項』在『鑑輔會之成立量表』是否達到顯著差異。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統計顯著水準，再以雪菲 (Scheffe's)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具有顯著差異的是哪些組別。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先依研究目之資料分析的方法，分述本研究之結果。全章共分為二節，第一節說明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輔會之規劃現況；第二節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輔會之規劃之差異性分析。

第一節 鑑輔會成立之現況分析

表 4-1-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現況分析摘要表

向度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題數
組織架構	8	32	27.27	3.88	15.03	1-8
任務	13	36	30.61	4.06	16.48	9-17
委員會	13	52	42.01	5.85	34.17	18-30
運作流程	10	40	33.94	4.75	22.59	31-40
執行方式	6	20	16.78	2.23	4.98	41-43 46 47
經費	2	8	6.2	1.11	1.24	44-45
整體	57	188	156.8	18.57	344.89	1-47

本研究問卷以探討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為方向，每題均有4個選項，其得分分別為非常符合為4分，還算符合為3分，不太符合為2分，非常不符合為1分。

其中組織架構方面計有8題，在1509人中平均得分數為27.27分，標準差3.88。組織任務方面計有9題，在1509人中平均得分數為30.61分，標準差4.06。組織委員會成立方面計有13題，在1509人中平均得分數為42.01分，標準差5.85。組織運作流程方面計有10題，在1509人中平均得分數為33.94分，標準差4.75。組織執行方式方面計有5題，在1509人中平均得分數為16.78分，標準差2.23。組織經費方面計有2題，在1509人中平均得分數為6.2分，標準差1.11。全部命題共47題，在1509人中平均得分數為156.8分，標準差18.57。茲將上述的六大向度分別細部分析如下：

一、組織架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問卷得分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如表4-1-2。

表4-1-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問卷得分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選 項	次數	百分比
組織架構整體	27.27	3.88	15.04			
一 我認爲高中職階段需要成立鑑輔會以協助鑑定安置相關工作。	3.57	0.60	0.37	1 非常不符合	11	0.73
				2 不大符合	57	3.78
				3 還算符合	506	33.53
				4 非常符合	935	61.96
二 我認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應籌畫成立高中職鑑輔會。	3.53	0.62	0.39	1 非常不符合	12	0.80
				2 不大符合	67	4.44
				3 還算符合	540	35.79
				4 非常符合	890	58.98
三 我認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來成立的高中職鑑輔會可以分爲聯合會與分區鑑輔會兩種層級	3.37	0.66	0.44	1 非常不符合	20	1.33
				2 不大符合	95	6.30
				3 還算符合	707	46.85
				4 非常符合	687	45.53
四 我認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來成立的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應負責總規劃、指導與審查鑑定安置等工作。	3.51	0.63	0.40	1 非常不符合	12	0.80
				2 不大符合	74	4.90
				3 還算符合	552	36.58
				4 非常符合	871	57.72
五 我認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來成立的高中職鑑輔會之分區鑑輔會可依照目前 16 個作業區來負責辦理。	3.09	0.78	0.61	1 非常不符合	44	2.92
				2 不大符合	267	17.69
				3 還算符合	701	46.45
				4 非常符合	497	32.94
六 我認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來成立的高中職鑑輔會之分 區鑑輔會可依照縣市別而分爲 21 個作業區來負責辦理。	3.21	0.78	0.61	1 非常不符合	34	2.25
				2 不大符合	231	15.31
				3 還算符合	626	41.48
				4 非常符合	618	40.95
七 我認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來成立高中職鑑輔會分區鑑輔會可邀請縣市相關行政局、處人員參與確認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安置適當性工作。	3.46	0.66	0.44	1 非常不符合	20	1.33
				2 不大符合	81	5.37
				3 還算符合	599	39.70
				4 非常符合	809	53.61
八 我認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來成立的高中職鑑輔會之分區鑑輔會應設立身心障礙小組、資賦優異小組與心理評量小組。	3.53	0.62	0.38	1 非常不符合	11	0.73
				2 不大符合	65	4.31
				3 還算符合	545	36.12
				4 非常符合	888	58.8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問卷就組織架構方面偏向非常符合或還算符合等趨勢。尤其是題一、二、四、八等題目上傾向非常符合選項。另外就數據上而言，題五和題六趨向成立分區鑑輔會，但傾向分 21 區比 16 區來的高。

二、組織任務：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問卷得分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如表 4-1-3。

表 4-1-3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問卷得分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

組織任務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選 項	次數	百分比
	30.61	4.06	16.48			
九 我認爲未來的分區鑑輔會身心障礙小組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相關事宜。	3.58	0.60	0.36	1 非常不符合	12	0.80
				2 不大符合	49	3.25
				3 還算符合	504	33.40
				4 非常符合	944	62.56
十 我認爲未來的分區鑑輔會資賦優異小組負責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安置相關事宜。	3.47	0.65	0.42	1 非常不符合	15	0.99
				2 不大符合	86	5.70
				3 還算符合	580	38.44
				4 非常符合	828	54.87
十一 我認爲未來的分區鑑輔會心理評量小組應負責學生鑑定時之評量工作	3.48	0.63	0.39	1 非常不符合	14	0.93
				2 不大符合	66	4.37
				3 還算符合	615	40.76
				4 非常符合	814	53.94
十二 我認爲高中職之教師應積極發掘有鑑定需求之學生。	3.52	0.62	0.38	1 非常不符合	9	0.60
				2 不大符合	75	4.97
				3 還算符合	541	35.85
				4 非常符合	884	58.58
十三 我認爲未來高中職學生有鑑定需求時，應由家長提出。	3.11	0.74	0.55	1 非常不符合	23	1.52
				2 不大符合	271	17.96
				3 還算符合	738	48.91
				4 非常符合	477	31.61
十四 我認爲未來高中職學生有鑑定需求時，該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3.37	0.68	0.47	1 非常不符合	20	1.33
				2 不大符合	116	7.69
				3 還算符合	658	43.61
				4 非常符合	715	47.38
十五 我認爲未來高中職學生有鑑定需求時，不論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皆須由分區鑑輔會來辦理相關工作。	3.39	0.66	0.44	1 非常不符合	15	0.99
				2 不大符合	107	7.09
				3 還算符合	662	43.87
				4 非常符合	725	48.05
十六 我認爲未來高中職學生有鑑定需求時，除身體感官障礙或特殊疾病可直接經由醫療院所鑑定外，其餘可由分區鑑輔會負責鑑定工作。	3.33	0.68	0.46	1 非常不符合	17	1.13
				2 不大符合	126	8.35
				3 還算符合	706	46.79
				4 非常符合	660	43.74
十七 我認爲未來分區鑑輔會在鑑定安置工作，以執行中途致障、情緒行爲障礙、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等之教育轉銜工作爲主。	3.36	0.65	0.43	1 非常不符合	13	0.86
				2 不大符合	109	7.22
				3 還算符合	707	46.85
				4 非常符合	680	45.06

三、委員會成員: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問卷得分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如表4-1-4。

表4-1-4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問卷得分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

委員位成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選 項	次數	百分比
	42.01	5.85	34.17			
十八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的主任委員應由教育部中部	3.14	0.78	0.61	1 非常不符合	50	3.31
				2 不大符合	221	14.65
				3 還算符合	711	47.12
				4 非常符合	527	34.92
十九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的主任委員應指定一所高中職學校來辦理鑑輔會行政業務。	2.77	0.87	0.76	1 非常不符合	119	7.89
				2 不大符合	437	28.96
				3 還算符合	632	41.88
				4 非常符合	321	21.27
二十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的主任委員應指定一所特殊學校來辦理鑑輔會業務。	3.00	0.84	0.71	1 非常不符合	76	5.04
				2 不大符合	303	20.08
				3 還算符合	673	44.60
				4 非常符合	457	30.28
二十一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的主任委員應指定專人來辦理鑑輔會事務。	3.45	0.64	0.41	1 非常不符合	14	0.93
				2 不大符合	83	5.50
				3 還算符合	626	41.48
				4 非常符合	786	52.09
二十二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含各分區)宜聘請學者專家為委員。	3.48	0.62	0.39	1 非常不符合	14	0.93
				2 不大符合	63	4.17
				3 還算符合	612	40.56
				4 非常符合	820	54.34
二十三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含各分區)宜聘請教育行政人員為委員。	3.31	0.70	0.49	1 非常不符合	29	1.92
				2 不大符合	121	8.02
				3 還算符合	711	47.12
				4 非常符合	648	42.94
二十四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含各分區)宜聘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為委員。	3.32	0.70	0.49	1 非常不符合	26	1.72
				2 不大符合	126	8.35
				3 還算符合	698	46.26
				4 非常符合	659	43.67
二十五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含各分區)宜聘請家長代表為委員。	3.28	0.73	0.53	1 非常不符合	23	1.52
				2 不大符合	180	11.93
				3 還算符合	664	44.00
				4 非常符合	642	42.54
二十六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含各分區)宜聘請相關專業人員為委員。	3.55	0.57	0.33	1 非常不符合	8	0.53
				2 不大符合	36	2.39
				3 還算符合	583	38.63
				4 非常符合	882	58.45
二十七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含各分區)宜聘請相關機關及團體代表為委員。	3.31	0.67	0.45	1 非常不符合	19	1.26
				2 不大符合	121	8.02
				3 還算符合	735	48.71
				4 非常符合	634	42.01
二十八 我認為前項委員中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相關機關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3.28	0.65	0.42	1 非常不符合	9	0.60
				2 不大符合	136	9.01
				3 還算符合	787	52.15
				4 非常符合	577	38.24
二十九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應聘請 19~23 位委員。	3.10	0.64	0.41	1 非常不符合	20	1.33
				2 不大符合	178	11.80
				3 還算符合	939	62.23
				4 非常符合	372	24.65
三十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各分區委員會應聘請 19~23 位委員。	3.02	0.68	0.46	1 非常不符合	30	1.99
				2 不大符合	242	16.04
				3 還算符合	902	59.77
				4 非常符合	335	22.20

四、運作流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問卷得分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如表 4-1-5。

表 4-1-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問卷得分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

運作流程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選 項	次數	百分比
	33.94	4.75	22.59			
三十一 我認爲每學期至少應召開 1 次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委員定期會議。	3.20	0.72	0.51	1 非常不符合 2 不大符合 3 還算符合 4 非常符合	32 171 771 535	2.12 11.33 51.09 35.45
三十二 我認爲每學期至少應召開 2 次高中職分區鑑輔會委員定期會議。	3.05	0.77	0.60	1 非常不符合 2 不大符合 3 還算符合 4 非常符合	42 284 733 450	2.78 18.82 48.58 29.82
三十三 我認爲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之任務之一爲訂定與規劃鑑定、安置與輔導之實施方法、步驟及相關事宜。	3.46	0.60	0.36	1 非常不符合 2 不大符合 3 還算符合 4 非常符合	10 55 675 769	0.66 3.64 44.73 50.96
三十四 我認爲高中職鑑輔會之分區鑑輔會任務之一爲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3.47	0.61	0.37	1 非常不符合 2 不大符合 3 還算符合 4 非常符合	10 59 654 786	0.66 3.91 43.34 52.09
三十五 我認爲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之任務之一爲檢討及確認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安置之適當性。	3.49	0.59	0.35	1 非常不符合 2 不大符合 3 還算符合 4 非常符合	8 53 641 807	0.53 3.51 42.48 53.48
三十六 我認爲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之任務之一爲評估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績效。	3.45	0.62	0.39	1 非常不符合 2 不大符合 3 還算符合 4 非常符合	14 62 661 772	0.93 4.11 43.80 51.16
三十七 我認爲高中職鑑輔會之聯合會及分區鑑輔會之任務之一爲辦理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3.44	0.60	0.36	1 非常不符合 2 不大符合 3 還算符合 4 非常符合	10 58 697 744	0.66 3.84 46.19 49.30
三十八 我認爲高中職鑑輔會之聯合會之任務之一爲辦理學生轉安置事項。	3.40	0.64	0.41	1 非常不符合 2 不大符合 3 還算符合 4 非常符合	14 83 694 718	0.93 5.50 45.99 47.58
三十九 我認爲中部辦公室應自行擬訂合宜的鑑輔會運作流程。	3.38	0.69	0.48	1 非常不符合 2 不大符合 3 還算符合 4 非常符合	24 113 644 728	1.59 7.49 42.68 48.24
四十 我認爲中部辦公室應多辦理鑑輔會運作流程之說明會，以利教師、家長與民眾充分了解。	3.60	0.58	0.33	1 非常不符合 2 不大符合 3 還算符合 4 非常符合	13 31 507 958	0.86 2.05 33.60 63.49

五、執行方式: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問卷得分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如表4-1-6。

表4-1-6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問卷得分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

執行方式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選 項	次數	百分比
	16.78	2.23	4.98			
四十一 我認爲中部辦公室可與醫政、社政、縣市教育等單位合作與聯繫，以利鑑輔會之運作。	3.61	0.55	0.30	1 非常不符合	8	0.53
				2 不大符合	26	1.72
				3 還算符合	506	33.53
				4 非常符合	969	64.21
四十二 我認爲中部辦公室應統籌規劃並辦理鑑定安置、心理評量相關研習與研討會。	3.55	0.59	0.35	1 非常不符合	10	0.66
				2 不大符合	48	3.18
				3 還算符合	551	36.51
				4 非常符合	900	59.64
四十三 我認爲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各該主管機關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	3.55	0.59	0.34	1 非常不符合	5	0.33
				2 不大符合	57	3.78
				3 還算符合	544	36.05
				4 非常符合	903	59.84
四十六 我認爲中部辦公室應積極統一委由一校來辦理心理評量人員之培訓工作。	2.75	0.89	0.78	1 非常不符合	114	7.55
				2 不大符合	482	31.94
				3 還算符合	577	38.24
				4 非常符合	336	22.27
四十七 我認爲中部辦公室應積極以分區方式來辦理心理評量人員之培訓工作。	3.31	0.72	0.51	1 非常不符合	31	2.05
				2 不大符合	135	8.95
				3 還算符合	684	45.33
				4 非常符合	659	43.67

六、經費: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問卷得分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如表4-1-7。

表4-1-7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問卷得分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

經費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選 項	次數	百分比
	6.20	1.11	1.24			
四十四 我認爲中部辦公室每年應編列足夠的經費來辦理鑑輔會	3.56	0.62	0.39	1 非常不符合	15	0.99
				2 不大符合	63	4.17
				3 還算符合	489	32.41
				4 非常符合	942	62.43
四十五 我認爲家長也必須負擔部份的鑑定安置之費用。	2.63	0.89	0.80	1 非常不符合	167	11.07
				2 不大符合	479	31.74
				3 還算符合	602	39.89
				4 非常符合	261	17.30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成立之差異性分析

針對不同背景變項與各層面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並分別加以敘述說明。

一、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居住縣市、服務單位屬性）之特教教師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一) 不同性別之特教教師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表 4-2-1 不同性別之特教教師獨立 T 考驗表

層面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組織架構	1 男	135	26.76	4.29
	2 女	374	26.48	4.10
組織任務	1 男	135	30.03	4.11
	2 女	374	29.98	4.21
委員會成員	1 男	135	41.22	5.58
	2 女	374	41.42	6.45
運作流程	1 男	135	33.40	4.59
	2 女	374	33.58	5.04
執行方式	1 男	135	16.70	2.27
	2 女	374	16.59	2.23
經費	1 男	135	6.18	1.30
	2 女	374	6.25	1.15
整體	1 男	135	154.29	18.58
	2 女	374	154.29	20.18

表 4-2-2

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下界	上界
組織架構	假設變異數相等	.095	.758	.671	507	.502	.28	.42	-.54	1.1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657	228.149	.512	.28	.43	-.56	1.12
組織任務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7	.932	.122	507	.903	5.10E-02	.42	-.77	.8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23	242.168	.902	5.10E-02	.42	-.77	.87
委員地位	假設變異數相等	1.843	.175	-.311	507	.756	-.19	.63	-1.42	1.04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33	271.804	.739	-.19	.58	-1.35	.96
運作流程	假設變異數相等	.786	.376	-.359	507	.720	-.18	.49	-1.15	.79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75	258.671	.708	-.18	.47	-1.11	.75
執行方式	假設變異數相等	.077	.782	.514	507	.608	.12	.22	-.33	.5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510	233.551	.611	.12	.23	-.33	.56
經費	假設變異數相等	1.486	.223	-.635	507	.526	-7.62E-02	.12	-.31	.1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600	214.386	.549	-7.62E-02	.13	-.33	.17
整體	假設變異數相等	.707	.401	-.001	507	.999	-2.55E-03	1.98	-3.90	3.9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1	255.703	.999	-2.55E-03	1.91	-3.76	3.76

分析結果：

特殊教師在不同性別對六大向度及整體均無顯著性差異。

(二) 不同居住地區之特教教師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表 4-2-3
不同居住地區之特殊教師六大向度變異數分析表

	地區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織架構	1 北	120	27.13	3.70	組間	133.51	3	44.50	2.61	0.05
	2 中	184	25.96	4.48	組內	8600.46	505	17.03		
	3 南	112	27.04	3.39	總和	8733.97	508			
	4 東	93	26.38	4.68						
	總和	509	26.55	4.15						
組織任務	1 北	120	30.43	3.48	組間	92.77	3	30.92	1.78	0.15
	2 中	184	29.47	4.54	組內	8771.20	505	17.37		
	3 南	112	30.42	3.95	總和	8863.97	508			
	4 東	93	29.95	4.47						
	總和	509	29.99	4.18						
委員會成員	1 北	120	41.82	5.40	組間	324.13	3	108.04	2.81	0.04
	2 中	184	40.41	6.34	組內	19393.90	505	38.40		
	3 南	112	42.45	5.57	總和	19718.03	508			
	4 東	93	41.38	7.47						
	總和	509	41.37	6.23						
運作流程	1 北	120	34.14	4.52	組間	138.16	3	46.05	1.91	0.13
	2 中	184	32.98	5.12	組內	12160.62	505	24.08		
	3 南	112	34.04	4.29	總和	12298.78	508			
	4 東	93	33.23	5.60						
	總和	509	33.53	4.92						
執行方式	1 北	120	16.77	2.04	組間	13.12	3	4.37	0.87	0.45
	2 中	184	16.47	2.30	組內	2526.94	505	5.00		
	3 南	112	16.82	2.15	總和	2540.06	508			
	4 東	93	16.47	2.44						
	總和	509	16.62	2.24						
經費	1 北	120	6.57	1.11	組間	18.74	3	6.25	4.46	0.00
	2 中	184	6.07	1.23	組內	706.44	505	1.40		
	3 南	112	6.17	1.20	總和	725.18	508			
	4 東	93	6.20	1.17						
	總和	509	6.23	1.19						
整體	1 北	120	156.84	16.87	組間	3185.53	3	1061.84	2.75	0.04
	2 中	184	151.36	20.44	組內	194937.44	505	386.01		
	3 南	112	156.94	17.32	總和	198122.97	508			
	4 東	93	153.60	23.60						
	總和	509	154.29	19.75						

再經 Scheffe's 法進行事後比較得知：

表 4-2-4

多重比較

依變數: 經費
Scheffe 法

(I)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J)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北		2 中		.50*	.14	.006	.11	.89
		3 南		.40	.16	.090	-3.88E-02	.83
		4 東		.36	.16	.179	-9.60E-02	.82
2 中		1 北		-.50*	.14	.006	-.89	-.11
		3 南		-9.90E-02	.14	.922	-.50	.30
		4 東		-.13	.15	.852	-.56	.29
3 南		1 北		-.40	.16	.090	-.83	3.88E-02
		2 中		9.90E-02	.14	.922	-.30	.50
		4 東		-3.47E-02	.17	.998	-.50	.43
4 東		1 北		-.36	.16	.179	-.82	9.60E-02
		2 中		.13	.15	.852	-.29	.56
		3 南		3.47E-02	.17	.998	-.43	.50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 4-2-5

組織架構

Scheffe 法 ^{a,b}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2 中		184	25.96
4 東		93	26.38
3 南		112	27.04
1 北		120	27.13
顯著性			.193

顯示的是同質子集中組別的平均數。

a. 使用調和平均數樣本大小 = 119.584。

b. 組別大小不相等。將使用組別大小的調和平均數。不保證型 I 的誤差水準。

表 4-2-6

委員位成

Scheffe 法 ^{a,b}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2 中		184	40.41
4 東		93	41.38
1 北		120	41.82
3 南		112	42.45
顯著性			.092

顯示的是同質子集中組別的平均數。

a. 使用調和平均數樣本大小 = 119.584。

b. 組別大小不相等。將使用組別大小的調和平均數。不保證型 I 的誤差水準。

表 4-2-7

經費

Scheffe 法 ^{a,b}		alpha = .05 的子集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個數	
2	中	184	6.07
3	南	112	6.17
4	東	93	6.20
1	北	120	6.57
顯著性			.858

顯示的是同質子集中組別的平均數。

- a. 使用調和平均數樣本大小 = 119.584。
 b. 組別大小不相等。將使用組別大小的調和平均數。不保證型 I 的誤差水準。

表 4-2-8

整體

Scheffe 法 ^{a,b}		alpha = .05 的子集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個數	
2	中	184	151.36
4	東	93	153.60
1	北	120	156.84
3	南	112	156.94
顯著性			.188

顯示的是同質子集中組別的平均數。

- a. 使用調和平均數樣本大小 = 119.584。
 b. 組別大小不相等。將使用組別大小的調和平均數。不保證型 I 的誤差水準。

表 4-2-9 不同居住地區之特殊教師對高中職鑑輔會之成立之差異情形整理表

	背景變項	組織架構	組織任務	委員成立	運作流程	執行方式	經費	整體
不同 居住 地區	(1)北區 (2)中區 (3)南區 (4)東區						(1)>(2) **	

* $p < .05$ ** $p < .01$ *** $p < .001$

分析結果:

不同居住地區之特殊教師近在經費方面北區與中去有顯著差異。居住在北部者高於居住在中部者。整體而言特殊教師在不同居住地區無顯著差異。

(三) 不同服務單位屬性之特教教師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表 4-2-10 不同服務單位之特殊教師對中辦鑑輔會成立之變異數分析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織架構	1 公立	486	26.46	4.18	組間	89.68	2	44.84	2.62	0.073
	2 私立(含私人)	20	28.45	3.14	組內	8644.29	506	17.08		
	3 無工作	3	28.67	1.15	總和	8733.97	508			
	總和	509	26.55	4.15						
組織任務	1 公立	486	30.00	4.21	組間	4.77	2	2.39	0.14	0.873
	2 私立(含私人)	20	29.70	3.48	組內	8859.20	506	17.51		
	3 無工作	3	31.00	4.58	總和	8863.97	508			
	總和	509	29.99	4.18						
委員會成員	1 公立	486	41.30	6.29	組間	52.54	2	26.27	0.68	0.509
	2 私立(含私人)	20	42.95	4.85	組內	19665.49	506	38.86		
	3 無工作	3	41.00	2.00	總和	19718.03	508			
	總和	509	41.37	6.23						
運作流程	1 公立	486	33.50	4.97	組間	45.42	2	22.71	0.94	0.392
	2 私立(含私人)	20	33.80	3.68	組內	12253.36	506	24.22		
	3 無工作	3	37.33	1.53	總和	12298.78	508			
	總和	509	33.53	4.92						
執行方式	1 公立	486	16.61	2.24	組間	12.89	2	6.45	1.29	0.276
	2 私立(含私人)	20	16.50	2.06	組內	2527.17	506	4.99		
	3 無工作	3	18.67	1.15	總和	2540.06	508			
	總和	509	16.62	2.24						
經費	1 公立	486	6.22	1.20	組間	2.79	2	1.39	0.98	0.378
	2 私立(含私人)	20	6.45	0.94	組內	722.39	506	1.43		
	3 無工作	3	7.00	1.00	總和	725.18	508			
	總和	509	6.23	1.19						
整體	1 公立	486	154.09	19.96	組間	537.38	2	268.69	0.69	0.503
	2 私立(含私人)	20	157.85	15.20	組內	197585.59	506	390.49		
	3 無工作	3	163.67	3.51	總和	198122.97	508			
	總和	509	154.29	19.75						

表 4-2-11 不同服務單位之特殊教師對高中職鑑輔會成立的差異情形整理表

	背景變項	組織架構	組織任務	委員成立	運作流程	執行方式	經費	整體
不同 服務 單位	(1)公立 (2)私立(含私人) (3)其他							

* $p < .05$ ** $p < .01$ *** $p < .001$

分析結果：

再經 Scheffe's 法進行事後比較得知：不論在六大層面或整體層面上不同服務單位之特殊教師均無顯著差異。

二、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居住縣市、服務單位屬性）之非特教教師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之差異性

（一）不同性別之非特教教師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表 4-2-12 不同性別之非特殊教育教師獨立 T 考驗表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組織架構	1 男	62	27.71	3.30
	2 女	173	27.45	3.54
組織任務	1 男	62	31.19	3.47
	2 女	173	30.78	3.92
委員位成	1 男	62	42.10	5.29
	2 女	173	41.65	5.16
運作流程	1 男	62	33.53	4.14
	2 女	173	33.82	4.66
執行方式	1 男	62	16.89	2.09
	2 女	173	16.74	2.06
經費	1 男	62	6.53	0.94
	2 女	173	6.39	1.05
整體	1 男	62	157.95	15.66
	2 女	173	156.83	16.25

表 4-2-13
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下界	上界
組織架構	假設變異數相等	.101	.751	.514	233	.608	.26	.51	-.75	1.28
	不假設變異數相			.532	114.871	.596	.26	.50	-.72	1.25
組織任務	假設變異數相等	1.089	.298	.733	233	.465	.41	.56	-.70	1.52
	不假設變異數相			.776	120.619	.439	.41	.53	-.64	1.47
委員位成	假設變異數相等	.484	.487	.577	233	.565	.44	.77	-1.07	1.96
	不假設變異數相			.570	105.334	.570	.44	.78	-1.10	1.99
運作流程	假設變異數相等	.782	.377	-.431	233	.667	-.29	.67	-1.61	1.03
	不假設變異數相			-.455	119.957	.650	-.29	.63	-1.54	.97
執行方式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0	.986	.482	233	.631	.15	.31	-.45	.75
	不假設變異數相			.478	106.178	.634	.15	.31	-.46	.76
經費	假設變異數相等	1.340	.248	.918	233	.360	.14	.15	-.16	.44
	不假設變異數相			.971	120.300	.334	.14	.14	-.14	.42
整體	假設變異數相等	.010	.919	.470	233	.639	1.12	2.38	-3.58	5.81
	不假設變異數相			.478	111.287	.634	1.12	2.34	-3.52	5.76

分析結果:

不同性別之非特殊教師在各層面及整體層面均無顯著性差異。

(二) 不同居住地區之非特教教師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表 4-2-14 不同居住地區之非特殊教師對中辦鑑輔會成立之變異數分析表

	地區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織架構	1 北	72	28.06	3.34	組間	106.72	3	35.57	3.03	0.030
	2 中	60	26.53	3.86	組內	2713.98	231	11.75		
	3 南	76	27.42	3.15	總和	2820.70	234			
	4 東	27	28.52	3.38						
	總和	235	27.51	3.47						
組織任務	1 北	72	31.33	3.89	組間	173.29	3	57.76	4.15	0.007
	2 中	60	29.68	4.11	組內	3217.83	231	13.93		
	3 南	76	30.84	3.21	總和	3391.12	234			
	4 東	27	32.52	3.79						
	總和	235	30.89	3.81						
委員會員	1 北	72	42.81	4.67	組間	177.14	3	59.05	2.23	0.086
	2 中	60	40.75	5.38	組內	6118.46	231	26.49		
	3 南	76	41.29	5.29	總和	6295.59	234			
	4 東	27	42.63	5.41						
	總和	235	41.77	5.19						
運作流程	1 北	72	34.07	4.99	組間	120.58	3	40.19	1.99	0.116
	2 中	60	32.83	4.02	組內	4658.11	231	20.16		
	3 南	76	33.62	4.41	總和	4778.68	234			
	4 東	27	35.26	4.30						
	總和	235	33.74	4.52						
執行方式	1 北	72	16.92	1.90	組間	18.74	3	6.25	1.48	0.221
	2 中	60	16.35	2.18	組內	975.76	231	4.22		
	3 南	76	16.82	2.10	總和	994.49	234			
	4 東	27	17.26	2.03						
	總和	235	16.78	2.06						
經費	1 北	72	6.39	1.04	組間	6.55	3	2.18	2.11	0.100
	2 中	60	6.27	0.97	組內	239.04	231	1.03		
	3 南	76	6.45	1.04	總和	245.59	234			
	4 東	27	6.85	0.99						
	總和	235	6.43	1.02						
整體	1 北	72	159.57	15.73	組間	2740.30	3	913.43	3.66	0.013
	2 中	60	152.42	16.79	組內	57709.87	231	249.83		
	3 南	76	156.43	14.65	總和	60450.17	234			
	4 東	27	163.04	16.89						
	總和	235	157.13	16.07						

再經 Scheffe's 法進行事後比較得知：

表 4-2-16

多重比較

依變數: 組織任務

Scheffe 法

(I)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J)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北		2 中		1.65	.65	.097	-.19	3.49
		3 南		.49	.61	.887	-1.24	2.22
		4 東		-1.19	.84	.577	-3.56	1.19
2 中		1 北		-1.65	.65	.097	-3.49	.19
		3 南		-1.16	.64	.359	-2.97	.66
		4 東		-2.84*	.86	.015	-5.27	-.40
3 南		1 北		-.49	.61	.887	-2.22	1.24
		2 中		1.16	.64	.359	-.66	2.97
		4 東		-1.68	.84	.262	-4.03	.68
4 東		1 北		1.19	.84	.577	-1.19	3.56
		2 中		2.84*	.86	.015	.40	5.27
		3 南		1.68	.84	.262	-.68	4.03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4-2-17

多重比較

依變數: 整體

Scheffe 法

(I)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J)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北		2 中		7.15	2.76	.085	-.63	14.93
		3 南		3.14	2.60	.693	-4.19	10.46
		4 東		-3.47	3.57	.815	-13.51	6.58
2 中		1 北		-7.15	2.76	.085	-14.93	.63
		3 南		-4.02	2.73	.540	-11.70	3.67
		4 東		-10.62*	3.66	.041	-20.94	-.30
3 南		1 北		-3.14	2.60	.693	-10.46	4.19
		2 中		4.02	2.73	.540	-3.67	11.70
		4 東		-6.60	3.54	.326	-16.58	3.37
4 東		1 北		3.47	3.57	.815	-6.58	13.51
		2 中		10.62*	3.66	.041	.30	20.94
		3 南		6.60	3.54	.326	-3.37	16.58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 4-2-18 不同居住地區之非特殊教師對高中職鑑輔會之成立的差異情形整理表

	背景變項	組織架構	組織任務	委員會成員	運作流程	執行方式	經費	整體
不同 居住 地區	(1)北區							
	(2)中區		(4)>(2)					(4)>(2)
	(3)南區		*					*
	(4)東區							

* $p < .05$ ** $p < .01$ *** $p < .001$

分析結果:

居住在不同區域的非特殊教師在組織任務方面有顯著差異，東部地區高於中部地區。就整體而言也是東部與中部有顯著差異，一樣是東部地區高於中部地區。

(三) 不同服務單位之非特教教師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表 4-2-19 不同服務單位之非特殊教師對中辦鑑輔會成立之變異數分析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檢定	顯著性
組織架構	1 公立	115	27.47	3.65	組間 2.74	2	1.37	0.11	0.89
	2 私立(含私人)	118	27.58	3.32	組內 2817.96	232	12.15		
	3 無工作	2	26.50	2.12	總和 2820.70	234			
	總和	235	27.51	3.47					
組織任務	1 公立	115	31.15	4.13	組間 15.31	2	7.65	0.53	0.59
	2 私立(含私人)	118	30.64	3.49	組內 3375.82	232	14.55		
	3 無工作	2	31.00	2.83	總和 3391.12	234			
	總和	235	30.89	3.81					
委員會成員	1 公立	115	41.57	5.86	組間 9.47	2	4.73	0.17	0.84
	2 私立(含私人)	118	41.97	4.47	組內 6286.13	232	27.10		
	3 無工作	2	42.00	5.66	總和 6295.59	234			
	總和	235	41.77	5.19					
運作流程	1 公立	115	33.67	4.88	組間 4.12	2	2.06	0.10	0.90
	2 私立(含私人)	118	33.80	4.19	組內 4774.56	232	20.58		
	3 無工作	2	35.00	0.00	總和 4778.68	234			
	總和	235	33.74	4.52					
執行方式	1 公立	115	16.74	2.09	組間 0.56	2	0.28	0.07	0.94
	2 私立(含私人)	118	16.82	2.06	組內 993.94	232	4.28		
	3 無工作	2	16.50	0.71	總和 994.49	234			
	總和	235	16.78	2.06					
經費	1 公立	115	6.50	1.00	組間 1.01	2	0.51	0.48	0.62
	2 私立(含私人)	118	6.36	1.05	組內 244.58	232	1.05		
	3 無工作	2	6.50	0.71	總和 245.59	234			
	總和	235	6.43	1.02					
整體	1 公立	115	157.09	17.73	組間 0.60	2	0.30	0.00	1.00
	2 私立(含私人)	118	157.16	14.48	組內 60449.57	232	260.56		
	3 無工作	2	157.50	7.78	總和 60450.17	234			
	總和	235	157.13	16.07					

表 4-2-20 不同服務單位之非特殊教師對高中職鑑輔會成立的差異情形整理表

	背景變項	組織架構	組織任務	委員會成員	運作流程	執行方式	經費	整體
不同 服務 單位	(1)公立 (2)私立(含私人) (3)其他							
		* $p < .05$	** $p < .01$	*** $p < .001$				

分析結果:

非特殊教師在不同的服務單位對於本研究之各層面並無顯著差異。

三、不同背景變項之行政人員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一) 不同性別之行政人員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表 4-2-21 行政人員不同性別之獨立 T 考驗表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組織架構	1 男	82	26.01	4.51
	2 女	159	27.62	3.70
組織任務	1 男	82	29.68	4.58
	2 女	159	30.55	4.26
委員會員	1 男	82	41.87	6.22
	2 女	159	42.61	5.39
運作流程	1 男	82	33.55	5.31
	2 女	159	34.46	4.53
執行方式	1 男	82	16.45	2.64
	2 女	159	16.86	2.06
經費	1 男	82	5.99	1.18
	2 女	159	6.48	1.04
整體	1 男	82	153.55	20.82
	2 女	159	158.58	17.86

表 4-2-22

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組織架構	假設變異數相等	3.825	.052	-2.966	239	.003	-1.61	.54	-2.68	-.54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784	138.283	.006	-1.61	.58	-2.75	-.47
組織任務	假設變異數相等	.105	.747	-1.454	239	.147	-.86	.59	-2.04	.3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421	153.989	.157	-.86	.61	-2.07	.34
委員地位	假設變異數相等	.944	.332	-.963	239	.336	-.74	.77	-2.27	.7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920	144.741	.359	-.74	.81	-2.34	.85
運作流程	假設變異數相等	.216	.642	-1.393	239	.165	-.91	.65	-2.20	.3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324	142.849	.187	-.91	.69	-2.27	.45
執行方式	假設變異數相等	4.431	.036	-1.306	239	.193	-.40	.31	-1.01	.2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208	133.058	.229	-.40	.33	-1.07	.26
經費	假設變異數相等	1.006	.317	-3.346	239	.001	-.50	.15	-.79	-.2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215	147.002	.002	-.50	.15	-.80	-.19
整體	假設變異數相等	.945	.332	-1.956	239	.052	-5.03	2.57	-10.10	3.70E-0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862	143.547	.065	-5.03	2.70	-10.37	.31

表 4-2-23 不同性別之行政人員對高中職鑑輔會成立在組織架構的差異情形整理表

	背景變項	組織架構	組織任務	委員成立	運作流程	執行方式	經費	整體
不同性別	(1)男性 (2)女性	(2)>(1) **					(2)>(1) **	

* $p < .05$ ** $p < .01$ *** $p < .001$

分析結果:

不同性別之教育行政人員在組織架構方面女性高於男性，在經費方面也是女性行政人員高於男性行政人員。

(三) 不同居住地區之行政人員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表 4-2-24 不同居住地區之行政人員對中辦成立鑑輔會之變異數分析表

	地區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織架構	1 北	72	27.07	4.17	組間	23.06	3	7.69	0.46	0.708
	2 中	68	27.25	3.69	組內	3929.59	237	16.58		
	3 南	64	26.63	4.49	總和	3952.66	240			
	4 東	37	27.54	3.78						
	總和	241	27.07	4.06						
組織任務	1 北	72	30.18	4.32	組間	69.01	3	23.00	1.20	0.310
	2 中	68	30.78	3.99	組內	4540.55	237	19.16		
	3 南	64	29.47	5.19	總和	4609.56	240			
	4 東	37	30.78	3.55						
	總和	241	30.25	4.38						
委員位成	1 北	72	42.44	5.55	組間	63.16	3	21.05	0.65	0.584
	2 中	68	43.03	5.36	組內	7684.15	237	32.42		
	3 南	64	41.67	6.29	總和	7747.31	240			
	4 東	37	42.14	5.47						
	總和	241	42.36	5.68						
運作流程	1 北	72	33.72	5.03	組間	104.38	3	34.79	1.51	0.213
	2 中	68	34.84	4.47	組內	5460.25	237	23.04		
	3 南	64	33.42	5.11	總和	5564.62	240			
	4 東	37	34.97	4.34						
	總和	241	34.15	4.82						
執行方式	1 北	72	16.54	2.24	組間	28.76	3	9.59	1.87	0.136
	2 中	68	17.26	1.95	組內	1218.05	237	5.14		
	3 南	64	16.44	2.42	總和	1246.81	240			
	4 東	37	16.54	2.57						
	總和	241	16.72	2.28						
經費	1 北	72	6.28	1.05	組間	10.89	3	3.63	3.00	0.031
	2 中	68	6.57	1.11	組內	287.14	237	1.21		
	3 南	64	6.02	1.03	總和	298.03	240			
	4 東	37	6.43	1.28						
	總和	241	6.32	1.11						
整體	1 北	72	156.24	19.24	組間	1341.88	3	447.29	1.24	0.296
	2 中	68	159.74	16.75	組內	85563.87	237	361.03		
	3 南	64	153.64	21.47	總和	86905.75	240			
	4 東	37	158.41	17.83						
	總和	241	156.87	19.03						

再經 Scheffe's 法進行事後比較得知：

表 4-2-25

多重比較

依變數: 經費

Scheffe 法

(I)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J)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北		2 中		-.30	.19	.472	-.82	.23
		3 南		.26	.19	.590	-.27	.79
		4 東		-.15	.22	.923	-.78	.47
2 中		1 北		.30	.19	.472	-.23	.82
		3 南		.56*	.19	.039	1.81E-02	1.10
		4 東		.14	.22	.941	-.49	.77
3 南		1 北		-.26	.19	.590	-.79	.27
		2 中		-.56*	.19	.039	-1.10	-1.81E-02
		4 東		-.42	.23	.341	-1.06	.22
4 東		1 北		.15	.22	.923	-.47	.78
		2 中		-.14	.22	.941	-.77	.49
		3 南		.42	.23	.341	-.22	1.06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 4-2-26 不同居住地之行政人員對高中職鑑輔會之成立之差異情形整理表

	背景變項	組織架構	組織任務	委員成立	運作流程	執行方式	經費	整體
不同 居住 地區	(1)北區							
	(2)中區							
	(3)南區							
	(4)東區						(2)>(3) *	

* $p < .05$ ** $p < .01$ *** $p < .001$

分析結果:

居住於不同地區之行政人員對於本研究之各層面僅於經費方面有顯著差異。中部地區的行政人員高於南部地區者。

(三) 不同服務單位之行政人員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表 4-2-27 不同服務單位之行政人員對中辦設立鑑輔會之變異數分析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織架構	1 公立	169	27.11	4.17	組間 22.57	2	11.29	0.68	0.51
	2 私立(含私人)	66	27.17	3.83	組內 3930.08	238	16.51		
	3 無工作	6	25.17	3.25	總和 3952.66	240			
	總和	241	27.07	4.06					
組織任務	1 公立	169	30.34	4.60	組間 46.87	2	23.44	1.22	0.30
	2 私立(含私人)	66	30.27	3.83	組內 4562.69	238	19.17		
	3 無工作	6	27.50	3.15	總和 4609.56	240			
	總和	241	30.25	4.38					
委員會員	1 公立	169	42.65	5.83	組間 48.91	2	24.45	0.76	0.47
	2 私立(含私人)	66	41.67	5.37	組內 7698.40	238	32.35		
	3 無工作	6	41.67	4.89	總和 7747.31	240			
	總和	241	42.36	5.68					
運作流程	1 公立	169	34.28	5.07	組間 36.44	2	18.22	0.78	0.46
	2 私立(含私人)	66	34.02	4.23	組內 5528.19	238	23.23		
	3 無工作	6	31.83	2.99	總和 5564.62	240			
	總和	241	34.15	4.82					
執行方式	1 公立	169	16.70	2.45	組間 0.52	2	0.26	0.05	0.95
	2 私立(含私人)	66	16.73	1.83	組內 1246.30	238	5.24		
	3 無工作	6	17.00	1.90	總和 1246.81	240			
	總和	241	16.72	2.28					
經費	1 公立	169	6.33	1.13	組間 0.16	2	0.08	0.06	0.94
	2 私立(含私人)	66	6.30	1.12	組內 297.87	238	1.25		
	3 無工作	6	6.17	0.41	總和 298.03	240			
	總和	241	6.32	1.11					
整體	1 公立	169	157.41	20.05	組間 424.93	2	212.46	0.58	0.56
	2 私立(含私人)	66	156.15	16.76	組內 86480.82	238	363.36		
	3 無工作	6	149.33	11.78	總和 86905.75	240			
	總和	241	156.87	19.03					

表 4-2-28 不同服務單位之行政人員對高中職鑑輔會成立之差異情形整理表

背景變項	組織架構	組織任務	委員成立	運作流程	執行方式	經費	整體
不同服務單位	(1)公立	(2)私立(含私人)	(3)其他				

* $p < .05$ ** $p < .01$ *** $p < .001$

分析結果:

不同的服務之行政人員皆無顯著差異。

四、不同背景變項之特殊學生家長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一) 不同性別之特殊學生家長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表 4-2-29 不同性別之特殊學生家長獨立 T 考驗分析表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組織架構	1 男	193	27.79	3.67
	2 女	316	28.08	3.46
組織任務	1 男	193	31.01	3.80
	2 女	316	31.46	3.74
委員會成員	1 男	193	42.39	5.86
	2 女	316	42.76	5.68
運作流程	1 男	193	34.14	4.82
	2 女	316	34.48	4.52
執行方式	1 男	193	16.79	2.26
	2 女	316	17.08	2.25
經費	1 男	193	5.89	1.03
	2 女	316	6.07	1.05
整體	1 男	193	158.01	18.24
	2 女	316	159.93	17.62

表 4-2-30
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組織架構	假設變異數相等	.447	.504	-.894	507	.372	-.29	.32	-.93	.35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881	387.468	.379	-.29	.33	-.94	.36
組織任務	假設變異數相等	.718	.397	-1.320	507	.188	-.45	.34	-1.13	.2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314	400.551	.190	-.45	.35	-1.13	.23
委員位成	假設變異數相等	.840	.360	-.691	507	.490	-.36	.52	-1.39	.6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685	395.895	.493	-.36	.53	-1.40	.68
運作流程	假設變異數相等	.620	.432	-.798	507	.425	-.34	.42	-1.17	.49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786	385.870	.432	-.34	.43	-1.18	.51
執行方式	假設變異數相等	.608	.436	-1.431	507	.153	-.29	.21	-.70	.1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429	404.847	.154	-.29	.21	-.70	.11
經費	假設變異數相等	.012	.914	-1.965	507	.050	-.19	9.50E-02	-.37	-3.63E-05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973	411.191	.049	-.19	9.47E-02	-.37	-6.95E-04
整體	假設變異數相等	1.698	.193	-1.180	507	.239	-1.93	1.63	-5.13	1.2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170	395.079	.243	-1.93	1.65	-5.16	1.31

分析結果:

不同性別之特殊學生家長均無顯著差異。

(二)不同居住地區之特殊學生家長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表 4-2-31 不同居住地區之家長對中辦成立鑑輔會之變異數分析表

	地區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織架構	1 北	169	28.43	3.21	組間	209.49	3	69.83	5.71	0.00
	2 中	163	27.66	3.79	組內	6172.12	505	12.22		
	3 南	117	28.49	3.06	總和	6381.61	508			
	4 東	60	26.52	4.17						
	總和	509	27.97	3.54						
組織任務	1 北	169	31.83	3.37	組間	265.33	3	88.44	6.43	0.00
	2 中	163	30.95	3.67	組內	6940.80	505	13.74		
	3 南	117	31.82	3.65	總和	7206.12	508			
	4 東	60	29.63	4.70						
	總和	509	31.29	3.77						
委員會成員	1 北	169	42.89	5.25	組間	184.66	3	61.55	1.88	0.13
	2 中	163	42.32	5.96	組內	16567.40	505	32.81		
	3 南	117	43.31	5.32	總和	16752.06	508			
	4 東	60	41.32	7.01						
	總和	509	42.01	5.51						

		總和	509	42.62	5.74						
運作流程	1	北	169	35.01	4.22	組間	325.98	3	108.66	5.19	0.00
	2	中	163	33.95	4.82	組內	10573.78	505	20.94		
	3	南	117	34.88	4.23	總和	10899.75	508			
	4	東	60	32.55	5.44						
		總和	509	34.35	4.63						
執行方式	1	北	169	17.33	1.99	組間	63.13	3	21.04	4.21	0.01
	2	中	163	16.74	2.31	組內	2525.43	505	5.00		
	3	南	117	17.13	2.16	總和	2588.56	508			
	4	東	60	16.27	2.78						
		總和	509	16.97	2.26						
經費	1	北	169	6.01	1.04	組間	0.92	3	0.31	0.28	0.84
	2	中	163	6.02	1.06	組內	552.08	505	1.09		
	3	南	117	5.93	1.02	總和	553.00	508			
	4	東	60	6.07	1.06						
		總和	509	6.00	1.04						
整體	1	北	169	161.50	15.51	組間	4747.71	3	1582.57	5.08	0.00
	2	中	163	157.65	18.67	組內	157407.85	505	311.70		
	3	南	117	161.56	15.98	總和	162155.56	508			
	4	東	60	152.35	22.89						
		總和	509	159.20	17.87						

再經 Scheffe's 法進行事後比較得知：

表 4-2-32

多重比較

依變數: 組織架構

Scheffe 法

(I)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J)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北		2 中		.77	.38	.261	-.31	1.85
		3 南		-5.52E-02	.42	.999	-1.23	1.12
		4 東		1.92*	.53	.004	.44	3.39
2 中		1 北		-.77	.38	.261	-1.85	.31
		3 南		-.82	.42	.286	-2.01	.36
		4 東		1.15	.53	.196	-.33	2.63
3 南		1 北		5.52E-02	.42	.999	-1.12	1.23
		2 中		.82	.42	.286	-.36	2.01
		4 東		1.97*	.56	.006	.41	3.53
4 東		1 北		-1.92*	.53	.004	-3.39	-.44
		2 中		-1.15	.53	.196	-2.63	.33
		3 南		-1.97*	.56	.006	-3.53	-.41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 4-2-33

多重比較

依變數: 組織任務

Scheffe 法

(I)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J)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北		2 中		.88	.41	.201	-.26	2.02
		3 南		7.89E-03	.45	1.000	-1.24	1.26
		4 東		2.20*	.56	.002	.63	3.76
2 中		1 北		-.88	.41	.201	-2.02	.26
		3 南		-.87	.45	.291	-2.13	.39
		4 東		1.32	.56	.138	-.25	2.89
3 南		1 北		-7.89E-03	.45	1.000	-1.26	1.24
		2 中		.87	.45	.291	-.39	2.13
		4 東		2.19*	.59	.003	.54	3.84
4 東		1 北		-2.20*	.56	.002	-3.76	-.63
		2 中		-1.32	.56	.138	-2.89	.25
		3 南		-2.19*	.59	.003	-3.84	-.54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 4-2-34

多重比較

依變數: 運作流程

Scheffe 法

(I)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J)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北		2 中		1.05	.50	.222	-.35	2.46
		3 南		.13	.55	.997	-1.42	1.67
		4 東		2.46*	.69	.006	.53	4.38
2 中		1 北		-1.05	.50	.222	-2.46	.35
		3 南		-.93	.55	.423	-2.48	.63
		4 東		1.40	.69	.251	-.54	3.34
3 南		1 北		-.13	.55	.997	-1.67	1.42
		2 中		.93	.55	.423	-.63	2.48
		4 東		2.33*	.73	.017	.29	4.37
4 東		1 北		-2.46*	.69	.006	-4.38	-.53
		2 中		-1.40	.69	.251	-3.34	.54
		3 南		-2.33*	.73	.017	-4.37	-.29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 4-2-35

多重比較

依變數: 執行方式

Scheffe 法

(I)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J)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北		2 中		.59	.25	.126	-9.96E-02	1.28
		3 南		.20	.27	.903	-.55	.96
		4 東		1.06*	.34	.019	.12	2.01
2 中		1 北		-.59	.25	.126	-1.28	9.96E-02
		3 南		-.39	.27	.567	-1.15	.37
		4 東		.48	.34	.576	-.47	1.42
3 南		1 北		-.20	.27	.903	-.96	.55
		2 中		.39	.27	.567	-.37	1.15
		4 東		.86	.36	.119	-.13	1.86
4 東		1 北		-1.06*	.34	.019	-2.01	-.12
		2 中		-.48	.34	.576	-1.42	.47
		3 南		-.86	.36	.119	-1.86	.13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 4-2-36

多重比較

依變數: 整體

Scheffe 法

(I)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J) 居住縣市	居住縣市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北		2 中		3.85	1.94	.269	-1.59	9.28
		3 南		-5.85E-02	2.12	1.000	-6.01	5.90
		4 東		9.15*	2.65	.008	1.71	16.59
2 中		1 北		-3.85	1.94	.269	-9.28	1.59
		3 南		-3.91	2.14	.344	-9.91	2.10
		4 東		5.30	2.67	.268	-2.18	12.78
3 南		1 北		5.85E-02	2.12	1.000	-5.90	6.01
		2 中		3.91	2.14	.344	-2.10	9.91
		4 東		9.21*	2.80	.014	1.34	17.07
4 東		1 北		-9.15*	2.65	.008	-16.59	-1.71
		2 中		-5.30	2.67	.268	-12.78	2.18
		3 南		-9.21*	2.80	.014	-17.07	-1.34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 4-2-37 不同居住地區之特殊學生家長對高中職鑑輔會成立之差異情形整理表

	背景變項	組織架構	組織任務	委員會成員	運作流程	執行方式	經費	整體
不同 居住 地區	(1)北區	(1)>(4)	(1)>(4)		(1)>(4)			
	(2)中區	**	**		**	(1)>(4)		(1)>(4)
	(3)南區	(3)>(4)	(3)>(4)		(3)>(4)	*		**
	(4)東區	**	**		*			

* $p < .05$ ** $p < .01$ *** $p < .001$

分析結果:

不同居住地區的特殊學生家長在北區與東區（北部>東部）及南區與東區（南部>東部）有顯著性差異。在組織任務方面北區與東區（北部>東部）及南區與東區（南部>東部）有顯著性差異。在運作流程方面北區與東區（北部>東部）及南區與東區（南部>東部）有顯著性差異。在執行方面北區與東區有顯著性差異（北部>東部）。

整體而言居住在北區與東區之家長有顯著性差異（北部>東部）。居住於北區之家長整體高於東區，值得教育主管單位參考。

(三) 不同服務單位之特殊學生家長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表 4-2-38 不同服務單位之家長對中辦成立鑑輔會之變異數分析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織架構	1 公立	65	27.88	3.68	組間 1.52	2	0.76	0.06	0.94
	2 私立(含私人)	259	28.02	3.27	組內 6380.10	506	12.61		
	3 無工作	185	27.94	3.87	總和 6381.61	508			
	總和	509	27.97	3.54					
組織任務	1 公立	65	30.65	4.08	組間 32.84	2	16.42	1.16	0.31
	2 私立(含私人)	259	31.32	3.69	組內 7173.28	506	14.18		
	3 無工作	185	31.46	3.76	總和 7206.12	508			
	總和	509	31.29	3.77					
委員會成員	1 公立	65	42.28	5.85	組間 44.05	2	22.02	0.67	0.51
	2 私立(含私人)	259	42.91	5.56	組內 16708.01	506	33.02		
	3 無工作	185	42.34	5.97	總和 16752.06	508			
	總和	509	42.62	5.74					
運作流程	1 公立	65	34.00	4.85	組間 14.09	2	7.04	0.33	0.72
	2 私立(含私人)	259	34.49	4.49	組內 10885.67	506	21.51		
	3 無工作	185	34.28	4.76	總和 10899.75	508			
	總和	509	34.35	4.63					
執行方式	1 公立	65	16.82	2.49	組間 5.59	2	2.80	0.55	0.58
	2 私立(含私人)	259	16.92	2.10	組內 2582.96	506	5.10		
	3 無工作	185	17.10	2.39	總和 2588.56	508			
	總和	509	16.97	2.26					
經費	1 公立	65	5.94	1.00	組間 2.41	2	1.20	1.11	0.33
	2 私立(含私人)	259	6.07	1.01	組內 550.59	506	1.09		
	3 無工作	185	5.93	1.11	總和 553.00	508			
	總和	509	6.00	1.04					
整體	1 公立	65	157.55	19.14	組間 252.31	2	126.15	0.39	0.67
	2 私立(含私人)	259	159.73	17.04	組內 161903.25	506	319.97		
	3 無工作	185	159.04	18.58	總和 162155.56	508			
	總和	509	159.20	17.87					

表 4-2-39 不同服務單位之特殊學生家長對高中職鑑輔會成立之差異情形整理表

	背景變項	組織架構	組織任務	委員成立	運作流程	執行方式	經費	整體
不同服務單位	(1)公立 (2)私立(含私人) (3)其他							

* $p < .05$ ** $p < .01$ *** $p < .001$

分析結果:

在不同服務單位之特殊學生家長在各層面及整體層面均無顯著性差異。

五、不同背景變項之身份別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有否顯著差異

(一) 結果分析

表 4-2-40 不同身份別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織架構	1 特教教師	509	26.55	4.15	組間	540.70	4	135.17	9.19	0.00
	2 非特教教師	235	27.51	3.47	組內	22132.67	1504	14.72		
	3 教育行政人員	241	27.07	4.06	總和	22673.37	1508			
	4 特殊學生家長	509	27.97	3.54						
	5 其它	15	26.87	4.17						
組織任務	1 特教教師	509	29.99	4.18	組間	484.81	4	121.20	7.48	0.00
	2 非特教教師	235	30.89	3.81	組內	24368.51	1504	16.20		
	3 教育行政人員	241	30.25	4.38	總和	24853.32	1508			
	4 特殊學生家長	509	31.29	3.77						
	5 其它	15	29.87	4.61						
委員位成	1 特教教師	509	41.37	6.23	組間	452.51	4	113.13	3.33	0.01
	2 非特教教師	235	41.77	5.19	組內	51069.39	1504	33.96		
	3 教育行政人員	241	42.36	5.68	總和	51521.90	1508			
	4 特殊學生家長	509	42.62	5.74						
	5 其它	15	41.20	6.30						
運作流程	1 特教教師	509	33.53	4.92	組間	192.82	4	48.21	2.14	0.07
	2 非特教教師	235	33.74	4.52	組內	33877.57	1504	22.52		
	3 教育行政人員	241	34.15	4.82	總和	34070.39	1508			
	4 特殊學生家長	509	34.35	4.63						
	5 其它	15	33.53	4.90						
執行方式	1 特教教師	509	16.62	2.24	組間	33.11	4	8.28	1.66	0.16
	2 非特教教師	235	16.78	2.06	組內	7481.52	1504	4.97		
	3 教育行政人員	241	16.72	2.28	總和	7514.63	1508			
	4 特殊學生家長	509	16.97	2.26						
	5 其它	15	16.60	2.82						
經費	1 特教教師	509	6.23	1.19	組間	36.74	4	9.19	7.53	0.00
	2 非特教教師	235	6.43	1.02	組內	1833.80	1504	1.22		
	3 教育行政人員	241	6.32	1.11	總和	1870.54	1508			
	4 特殊學生家長	509	6.00	1.04						
	5 其它	15	6.00	0.93						
整體	1 特教教師	509	154.29	19.75	組間	6275.97	4	1568.99	4.59	0.00
	2 非特教教師	235	157.13	16.07	組內	513821.38	1504	341.64		
	3 教育行政人員	241	156.87	19.03	總和	520097.35	1508			
	4 特殊學生家長	509	159.20	17.87						
	5 其它	15	154.07	21.02						

將不同身分之受試者分為特殊教師、非特殊教師、教育行政人員、特殊學生家長及其他等五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表4-2-10所示。從表中可得知，不同身分之受試者對高中職鑑輔會成立，可發現除「運作流程」、「執行方式」兩個層面對高中職鑑輔會之成立無顯著差異外，其餘對「組織架構」、「組織任務」、「委員成立」、「經費」四個層面均有顯著差異。

再經Scheffe's法進行事後比較得知：

表4-2-41
多重比較

依變數: 組織架構
Scheffe 法

(I) 身份別 身份別	(J) 身份別 身份別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特教教師	2 非特教教師	-.96*	.30	.038	-1.90	-3.17E-02
	3 教育行政人員	-.52	.30	.548	-1.45	.40
	4 特殊學生家長	-1.42*	.24	.000	-2.16	-.68
	5 其它	-.32	1.00	.999	-3.42	2.78
	1 特教教師	.96*	.30	.038	3.17E-02	1.90
2 非特教教師	3 教育行政人員	.44	.35	.815	-.64	1.52
	4 特殊學生家長	-.46	.30	.683	-1.39	.48
	5 其它	.65	1.02	.982	-2.50	3.80
	1 特教教師	.52	.30	.548	-.40	1.45
	2 非特教教師	-.44	.35	.815	-1.52	.64
3 教育行政人員	4 特殊學生家長	-.90	.30	.063	-1.82	2.73E-02
	5 其它	.21	1.02	1.000	-2.94	3.36
	1 特教教師	1.42*	.24	.000	.68	2.16
	2 非特教教師	.46	.30	.683	-.48	1.39
	3 教育行政人員	.90	.30	.063	-2.73E-02	1.82
4 特殊學生家長	5 其它	1.11	1.00	.876	-1.99	4.21
	1 特教教師	.32	1.00	.999	-2.78	3.42
	2 非特教教師	-.65	1.02	.982	-3.80	2.50
	3 教育行政人員	-.21	1.02	1.000	-3.36	2.94
	4 特殊學生家長	-1.11	1.00	.876	-4.21	1.99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4-2-42

多重比較

依變數: 組織任務

Scheffe 法

(I) 身份別 身份別	(J) 身份別 身份別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特教教師	2 非特教教師	-.90	.32	.093	-1.88	8.18E-02
	3 教育行政人員	-.26	.31	.953	-1.23	.71
	4 特殊學生家長	-1.29*	.25	.000	-2.07	-.52
	5 其它	.13	1.05	1.000	-3.13	3.38
	1 特教教師	.90	.32	.093	-8.18E-02	1.88
2 非特教教師	3 教育行政人員	.64	.37	.563	-.50	1.77
	4 特殊學生家長	-.40	.32	.815	-1.38	.58
	5 其它	1.02	1.07	.923	-2.28	4.33
	1 特教教師	.26	.31	.953	-.71	1.23
	2 非特教教師	-.64	.37	.563	-1.77	.50
3 教育行政人員	4 特殊學生家長	-1.03*	.31	.029	-2.00	-6.30E-02
	5 其它	.39	1.07	.998	-2.92	3.69
	1 特教教師	1.29*	.25	.000	.52	2.07
	2 非特教教師	.40	.32	.815	-.58	1.38
	3 教育行政人員	1.03*	.31	.029	6.30E-02	2.00
4 特殊學生家長	5 其它	1.42	1.05	.770	-1.83	4.67
	1 特教教師	-.13	1.05	1.000	-3.38	3.13
	2 非特教教師	-1.02	1.07	.923	-4.33	2.28
	3 教育行政人員	-.39	1.07	.998	-3.69	2.92
	4 特殊學生家長	-1.42	1.05	.770	-4.67	1.83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4-2-43

多重比較

依變數: 委員位成

Scheffe 法

(I) 身份別	身份別	(J) 身份別	身份別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特教教師		2 非特教教師		-.40	.46	.942	-1.82	1.01
		3 教育行政人員		-.99	.46	.316	-2.40	.41
		4 特殊學生家長		-1.25*	.37	.019	-2.38	-.13
		5 其它		.17	1.53	1.000	-4.54	4.87
		1 特教教師		.40	.46	.942	-1.01	1.82
2 非特教教師		3 教育行政人員		-.59	.53	.877	-2.23	1.06
		4 特殊學生家長		-.85	.46	.492	-2.27	.57
		5 其它		.57	1.55	.998	-4.22	5.36
		1 特教教師		.99	.46	.316	-.41	2.40
		2 非特教教師		.59	.53	.877	-1.06	2.23
3 教育行政人員		4 特殊學生家長		-.26	.46	.988	-1.67	1.14
		5 其它		1.16	1.55	.968	-3.63	5.94
		1 特教教師		1.25*	.37	.019	.13	2.38
		2 非特教教師		.85	.46	.492	-.57	2.27
		3 教育行政人員		.26	.46	.988	-1.14	1.67
4 特殊學生家長		5 其它		1.42	1.53	.930	-3.29	6.13
		1 特教教師		-.17	1.53	1.000	-4.87	4.54
		2 非特教教師		-.57	1.55	.998	-5.36	4.22
		3 教育行政人員		-1.16	1.55	.968	-5.94	3.63
		4 特殊學生家長		-1.42	1.53	.930	-6.13	3.29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4-2-44

多重比較

依變數: 經費

Scheffe 法

(I) 身份別	身份別	(J) 身份別	身份別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特教教師		2 非特教教師		-.20	8.71E-02	.281	-.46	7.26E-02
		3 教育行政人員		-8.16E-02	8.63E-02	.926	-.35	.18
		4 特殊學生家長		.23*	6.92E-02	.025	1.84E-02	.45
		5 其它		.23	.29	.957	-.66	1.13
		1 特教教師		.20	8.71E-02	.281	-7.26E-02	.46
2 非特教教師		3 教育行政人員		.11	.10	.865	-.20	.43
		4 特殊學生家長		.43*	8.71E-02	.000	.16	.70
		5 其它		.43	.29	.711	-.48	1.34
		1 特教教師		8.16E-02	8.63E-02	.926	-.18	.35
		2 非特教教師		-.11	.10	.865	-.43	.20
3 教育行政人員		4 特殊學生家長		.31*	8.63E-02	.011	4.71E-02	.58
		5 其它		.32	.29	.886	-.59	1.22
		1 特教教師		-.23*	6.92E-02	.025	-.45	-1.84E-02
		2 非特教教師		-.43*	8.71E-02	.000	-.70	-.16
		3 教育行政人員		-.31*	8.63E-02	.011	-.58	-4.71E-02
4 特殊學生家長		5 其它		1.96E-03	.29	1.000	-.89	.89
		1 特教教師		-.23	.29	.957	-1.13	.66
		2 非特教教師		-.43	.29	.711	-1.34	.48
		3 教育行政人員		-.32	.29	.886	-1.22	.59
		4 特殊學生家長		-1.96E-03	.29	1.000	-.89	.89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4-2-45

多重比較

依變數: 整體

Scheffe 法

(I) 身份別	(J) 身份別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特教教師	2 非特教教師	-2.84	1.46	.436	-7.33	1.66
	3 教育行政人員	-2.58	1.45	.529	-7.03	1.88
	4 特殊學生家長	-4.91*	1.16	.001	-8.48	-1.34
	5 其它	.22	4.84	1.000	-14.71	15.16
2 非特教教師	1 特教教師	2.84	1.46	.436	-1.66	7.33
	3 教育行政人員	.26	1.69	1.000	-4.97	5.49
	4 特殊學生家長	-2.07	1.46	.732	-6.57	2.42
	5 其它	3.06	4.92	.984	-12.12	18.24
3 教育行政人員	1 特教教師	2.58	1.45	.529	-1.88	7.03
	2 非特教教師	-.26	1.69	1.000	-5.49	4.97
	4 特殊學生家長	-2.33	1.45	.626	-6.79	2.12
	5 其它	2.80	4.92	.988	-12.37	17.97
4 特殊學生家長	1 特教教師	4.91*	1.16	.001	1.34	8.48
	2 非特教教師	2.07	1.46	.732	-2.42	6.57
	3 教育行政人員	2.33	1.45	.626	-2.12	6.79
	5 其它	5.13	4.84	.890	-9.80	20.07
5 其它	1 特教教師	-.22	4.84	1.000	-15.16	14.71
	2 非特教教師	-3.06	4.92	.984	-18.24	12.12
	3 教育行政人員	-2.80	4.92	.988	-17.97	12.37
	4 特殊學生家長	-5.13	4.84	.890	-20.07	9.80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 4-2-46 不同身份別對高中職鑑輔會成立之差異情形整理表

	背景變項	組織架構	組織任務	委員會員	運作流程	執行方式	經費	整體
不同身分	(1)特教教師						(1)>(4)	
	(2)非特教教師	(1)>(2)	(4)>(1)				*	
	(3)教育行政人員	(1)>(4)	***	(4)>(1)			(2)>(4)	(4)>(1)
	(4)特殊學生家長	*	(4)>(3)	*			***	**
	(5)其他		*				(3)>(4)	

* $p < .05$ ** $p < .01$ *** $p < .001$

綜合上述，將討論結果敘述如下：

- 一、不同身份別者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在組織架構、組織任務、委員會成員、經費層面均呈現顯著差異。在組織架構方面，特殊教師高於非特殊教師及特殊學生家長，意味著特殊教師對於本研究的組織架構模式較為認同。在組織任務層面之特殊學生家長高於特殊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特殊學生家長對於本研究的組織任務模式持較高之肯定。此外在委員會成員層面，特殊學生

家長認同高於特殊教師。而在經費方面，特殊學生家長相較於特殊教師、非特殊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是持較保留的看法。其餘層面無顯著差異。

二、不同身份別受試者均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整體而言也有顯著差異，其中特殊學生家長高於特殊教師。特殊學生家長傾向較肯定教育部要成立鑑輔會，可提供教育主管機關加以審慎評估，作為後續增設與否之參考。

六、不同服務單位屬性者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之差異性

(一) 結果分析

表 4-2-47 不同服務單位屬性者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成立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織架構	公立	845	26.84	4.10	組間 357.74	2	178.87	12.07	0.00
	私立(含私人)	466	27.81	3.37	組內 22315.64	1506	14.82		
	無工作	198	27.83	3.82	總和 22673.37	1508			
組織任務	公立	845	30.27	4.29	組間 236.43	2	118.21	7.23	0.00
	私立(含私人)	466	30.92	3.67	組內 24616.89	1506	16.35		
	無工作	198	31.30	3.78	總和 24853.32	1508			
委員位成	公立	845	41.69	6.14	組間 202.09	2	101.04	2.97	0.05
	私立(含私人)	466	42.47	5.25	組內 51319.82	1506	34.08		
	無工作	198	42.28	5.84	總和 51521.90	1508			
運作流程	公立	845	33.72	4.97	組間 91.05	2	45.52	2.02	0.13
	私立(含私人)	466	34.20	4.36	組內 33979.35	1506	22.56		
	無工作	198	34.26	4.68	總和 34070.39	1508			
執行方式	公立	845	16.67	2.29	組間 34.60	2	17.30	3.48	0.03
	私立(含私人)	466	16.84	2.05	組內 7480.02	1506	4.97		
	無工作	198	17.11	2.36	總和 7514.63	1508			
經費	公立	845	6.26	1.15	組間 14.08	2	7.04	5.71	0.00
	私立(含私人)	466	6.19	1.04	組內 1856.46	1506	1.23		
	無工作	198	5.96	1.09	總和 1870.54	1508			
整體	公立	845	155.44	19.68	組間 3559.43	2	1779.72	5.19	0.01
	私立(含私人)	466	158.43	16.34	組內 516537.92	1506	342.99		
	無工作	198	158.75	18.20	總和 520097.35	1508			

將不同服務單位之受試者分為公立、私立(含私人)及無工作等三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表4-2-47所示。從表中可得知，不同服務單位者對高中職鑑輔會成立可發現除「委員成立」、「運作流程」兩個層面對高中職鑑輔會之成立無顯著差異外，其餘在「組織架構」、「組織任務」、「執行方式」、「經費」、「整體」等五個變項均有顯著差異。

再經Scheffe's法進行事後比較得知：

表4-2-48

多重比較

依變數: 組織架構

Scheffe 法

(I)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屬性	(J)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屬性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公立	2 私立(含私人)	-.97*	.22	.000	-1.52	-.43
	3 無工作	-1.00*	.30	.005	-1.74	-.25
2 私立(含私人)	1 公立	.97*	.22	.000	.43	1.52
	3 無工作	-2.43E-02	.33	.997	-.82	.78
3 無工作	1 公立	1.00*	.30	.005	.25	1.74
	2 私立(含私人)	2.43E-02	.33	.997	-.78	.82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4-2-49

多重比較

依變數: 組織任務

Scheffe 法

(I)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屬性	(J)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屬性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公立	2 私立(含私人)	-.65*	.23	.021	-1.22	-7.78E-02
	3 無工作	-1.03*	.32	.006	-1.81	-.25
2 私立(含私人)	1 公立	.65*	.23	.021	7.78E-02	1.22
	3 無工作	-.38	.34	.541	-1.22	.46
3 無工作	1 公立	1.03*	.32	.006	.25	1.81
	2 私立(含私人)	.38	.34	.541	-.46	1.22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4-2-50

多重比較

依變數: 執行方式

Scheffe 法

(I)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屬性	(J)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屬性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公立		2 私立(含私人)		-.18	.13	.392	-.49	.14
		3 無工作		-.45*	.18	.041	-.88	-1.49E-02
2 私立(含私人)		1 公立		.18	.13	.392	-.14	.49
		3 無工作		-.27	.19	.361	-.73	.19
3 無工作		1 公立		.45*	.18	.041	1.49E-02	.88
		2 私立(含私人)		.27	.19	.361	-.19	.73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4-2-51

多重比較

依變數: 經費

Scheffe 法

(I)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屬性	(J)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屬性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公立		2 私立(含私人)		6.46E-02	6.41E-02	.601	-9.23E-02	.22
		3 無工作		.30*	8.77E-02	.003	8.12E-02	.51
2 私立(含私人)		1 公立		-6.46E-02	6.41E-02	.601	-.22	9.23E-02
		3 無工作		.23*	9.42E-02	.049	6.17E-04	.46
3 無工作		1 公立		-.30*	8.77E-02	.003	-.51	-8.12E-02
		2 私立(含私人)		-.23*	9.42E-02	.049	-.46	-6.17E-04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4-2-52

多重比較

依變數: 整體

Scheffe 法

(I)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屬性	(J)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屬性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 公立		2 私立(含私人)		-2.99*	1.07	.020	-5.61	-.38
		3 無工作		-3.31	1.46	.078	-6.89	.27
2 私立(含私人)		1 公立		2.99*	1.07	.020	.38	5.61
		3 無工作		-.31	1.57	.980	-4.16	3.54
3 無工作		1 公立		3.31	1.46	.078	-.27	6.89
		2 私立(含私人)		.31	1.57	.980	-3.54	4.16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 4-2-53 不同服務單位者對中辦高中職鑑輔會成立之差異情形整理表

不同服務單位	背景變項	組織架構	組織任務	委員會員	運作流程	執行方式	經費	整體
	(1)公立	(1)<(2)	(1)<(2)				(3)<(1)	
	(2)私立(含私人)	***	*			(1)<(3)	**	(1)<(2)
	(3)無工作	(1)<(3)	(1)<(3)			*	(3)<(2)	*

* $p < .05$ ** $p < .01$ *** $p < .001$

綜合上述，將討論結果敘述如下：

- 一、不同服務單位者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在組織架構、組織任務、執行方式、經費等層面均有顯著差異。其中服務於公立機構者低於服務於私人機構者；在經費方面服務於公立機構者高於服務於私人機構者。
- 二、在整體層面，服務於「私人機構」高於服務於公立機構者。對於教育部成立鑑輔會的看法，公立機構可能覺得因目前之做法尚無太大爭議，或者因其他因素所持的態度較服務於私人機構者保守，而服務於私人機構者認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應積極成立鑑輔會，以積極協助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建議教育部加以審慎評估，作為後續增設與否之參考。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輔會之規劃研究為本研究探討之主題，除瞭解兩鑑輔會之現況外，還包含分析背景變項在成立鑑輔會之規劃之差異情形。

研究程序是先從相關文獻中，歸納統整鑑輔會之意義與特性、評量向度及相關研究之探討，並依此作為研究之主要架構來源，再依架構採用自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鑑輔會之規劃研究」量表。以高中職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學生家長，以及縣市教育處行政人員及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採立意取樣方式，有效問卷共 1509 份。經進行統計分析與討論後，進一步歸納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俾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學生家長等參考。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綜合前述研究發現之分析與討論等，加以歸納，提出下列重要結論。

一、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應成立鑑定輔導會之規劃極為認同。

就本問卷組織架構方面之平均得分來看，有偏向非常符合或還算符合等趨勢。尤其在 1、2、4、8 等題目上傾向非常符合選項。亦即大致傾向贊成教育部中辦辦公室成立高中職之鑑輔會

二、贊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高中職鑑輔會之運作模式。

對於本研究鑑輔會運作模式之設計大都表示贊同，亦即以聯合會和分區鑑輔會方式分層來辦理各項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同時認為分區鑑輔會應下設身心障礙小組、資賦優異小組與心理評量小組。

三、傾向於以 21 作業區來辦理相關鑑定安置與輔導作業。

另就成立分區鑑輔會而言，較傾向於以縣市別來分，分為 21 個作業區者比 16 個作業區者為多。

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定輔導委員會組成應明定任務與執掌。

本研究發現中部辦公室之鑑輔會之委員會組成，包含主任委員人選、委員會人數、委員會任務與開會次數應明確規範。

五、對於學生之鑑定安置認為身心障礙類應免費辦理，資優優異類應該酌予收費辦理。

從本研究結果顯示，大致贊同教育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來辦理鑑輔會相關業務。但研究者在問卷結果座談會上，與會者大都同意身心障礙類由政府負擔所有經費；而與會者對資賦優異類，則同意維持目前收費辦理之作法。

六、不同性別者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僅在經費層面上有女性顯著高於男性之現象。

從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同性別者對於鑑輔會成立之規劃無顯著差異，僅在經費上，有女性高於男性之現象。

七、不同居住地區者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在組織架構及組織任務層面有顯著差異，居住於北區者高於居住於中區者。

從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居住地區者對組織架構與組織任務有顯著差異存在，北區尤大於中區者。

八、不同身分別者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在組織架構、組織任務、委員成立、經費層面有顯著差異。

從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身分別者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在組織架構、組織任務、委員成立、經費層面有顯著差異。其中，在組織任務層面、委員會成員及整體層面，特殊學生家長明顯高於特教教師。而在經費層面，特教教師、非特教教師、教育行政人員皆高於特殊學生家長。

九、不同服務單位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在組織架構、組織任務、執行方式、經費、整體等層面有顯著差異存在。

從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服務單位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在組織架構、組織任務、執行方式、經費、整體等層面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服務於私立機構及無工作者，在組織架構與組織任務層面高於服務於公立單位者；而在經費之編列層面，則任職於公立單位與私立機構者皆高於無工作者

第二節 建議

依據上述研究結論，提出下列建議，以作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學生家長以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壹、對教育部中辦辦公室之建議

一、系統性規劃鑑定輔導委員會各項運作事宜

本研究發現，對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要成立鑑輔會有共同之傾向。唯在「與各單位之聯繫」「經費」方面尚須加強。在不同背景變項如不同身分別者、不同服務單位者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在組織架構、組織任務、經費方面有顯著差異。建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可依未來成立鑑輔會之組織架構、任務與運作模式、與經費等，應有系統性與完善性之行政規劃，並訂定合宜之方案，編列鑑輔會充足之經費，促進社會大眾之認同感與支持，以利後續鑑輔會業務之推動。

二、加強與醫政、社政與縣市政府教育等單位合作

本研究發現，對於未來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要成立鑑輔會，因欠缺實務之運作經驗，建請加強與醫政、社政與縣市政府教育等單位合作，除吸取經驗外，更能獲得適時之支援與協助。

三、加強辦理鑑輔會人員之專業研習，充實鑑定與評量專業素養

對於中辦鑑輔會之成立有劃時代之使命，高中職鑑輔會之組織與功能與縣市鑑輔會不盡然相同。因此中辦應及早規劃並加強辦理高中職鑑輔會相關人員之專業研習，逐步分階段充實鑑定與評量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

貳、對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建議

一、積極參與鑑輔會相關工作

本研究發現，對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要成立鑑輔會有共同之傾向。唯在後續催化鑑輔會成立，需要有專業且熱誠之組織成員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醫師、相關專業人員、家長團體代表等共同參與。

二、主動發掘特殊學生，加強安置後之教學與追蹤輔導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暨本研究結果發現，各級學校應主動發掘學生特質，透過適當鑑定，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就讀適當特殊教務學校(班)、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或其他適當場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因而學校教師和行政人員應更重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之教學與輔導措

施。並適時的檢視學生安置是否得當。

參、對特殊學生家長之建議

一、掌握即時資訊，參與鑑定安置與輔導

從本研究分析結果發現，在不同身份上，特殊學生家長對中部辦公室鑑輔會之成立尤比特教教師、非特教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有更高之認同與支持。因此建請家長多掌握與關心政府各項法令修訂與鑑輔會成立之相關資訊，積極參與鑑輔會成立之規劃，共同監督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

二、充實自我知能，重視孩子就學權益

自本研究之結論可發現，特殊學生家長與特教老師、非特教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之觀點有所不同。為了增進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與輔導，利於與特教教師、一般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良性互動和專業對話，建議家長應與時俱進，多進修並充實己身各項知能。

肆、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分別針對研究對象、研究變項，以及研究工具三方面提出個人之建議如下：

一、研究對象方面

(一)可將研究對象擴展至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教師與普通學生之家長。

二、研究變項方面

(一)本研究建議身份別上可以質性研究等方式，深入剖析並了解其想法。

(二)未來可增加服務單位規模變項，以瞭解服務單位之規模大小對鑑輔會之成立有否差異存在。

三、研究工具方面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取問卷調查，旨在運用量化的研究方法，針對研究主題進行全面整體趨向之探討。建議未來能以多元之方式，可以深度訪談等方式來進行，將可獲得更深入的資訊與結果。

(二)研究內容

1. 可先充分探究各縣市政府及台北市與高雄市鑑輔會之運作現況。
2. 從深入訪談中發現有部分家長不甚了解中部辦公室目前實施之十二年安置之作業區及其工作內容，建議未來可多開宣導說明會，並請縣市政府及國中小學校多對家長宣導說明，以利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未來規劃成立鑑輔會之參考。

參考文獻（略）

附錄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高中職鑑輔會之規劃研究調查問卷

敬愛的先進與家長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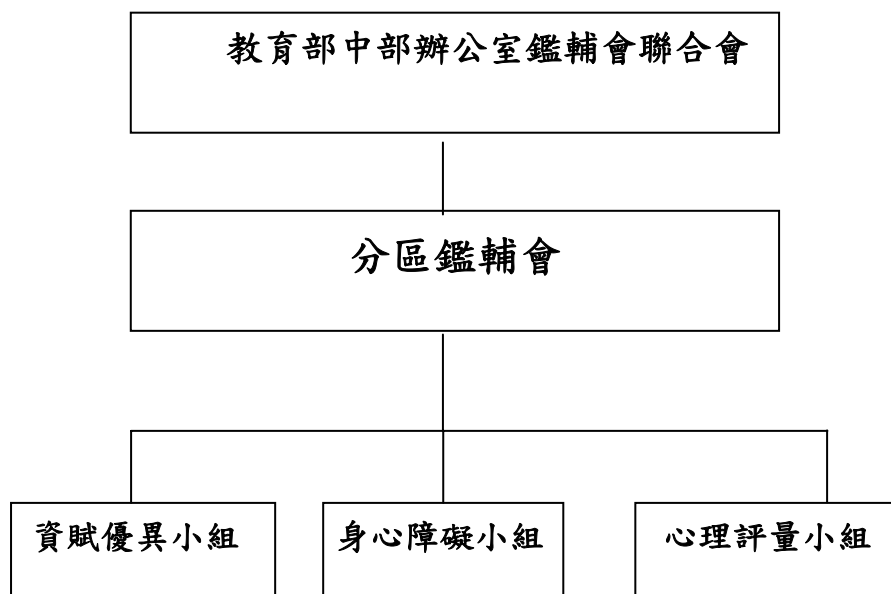
非常感謝您抽空協助填答問卷。這份問卷旨在瞭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中職成立鑑輔會之規劃問卷，期盼透過您豐富的學識與涵養，提供寶貴的意見作為教育補中部辦公室日後辦理之參考。您的意見不僅對學術研究有幫助，且對特殊教育教育實務之推展助益良多。本問卷不具名也不作個別探究，請您安心填答。再次的感謝您的填答！並祝福您平安喜樂！萬事如意！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呂淑美、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林怡慧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洪妙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莊璧阡 敬啟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陳佳玲、國立雲林特教學校王崇懋

問卷聯絡人：呂淑美校長
聯絡電話：(03) 3629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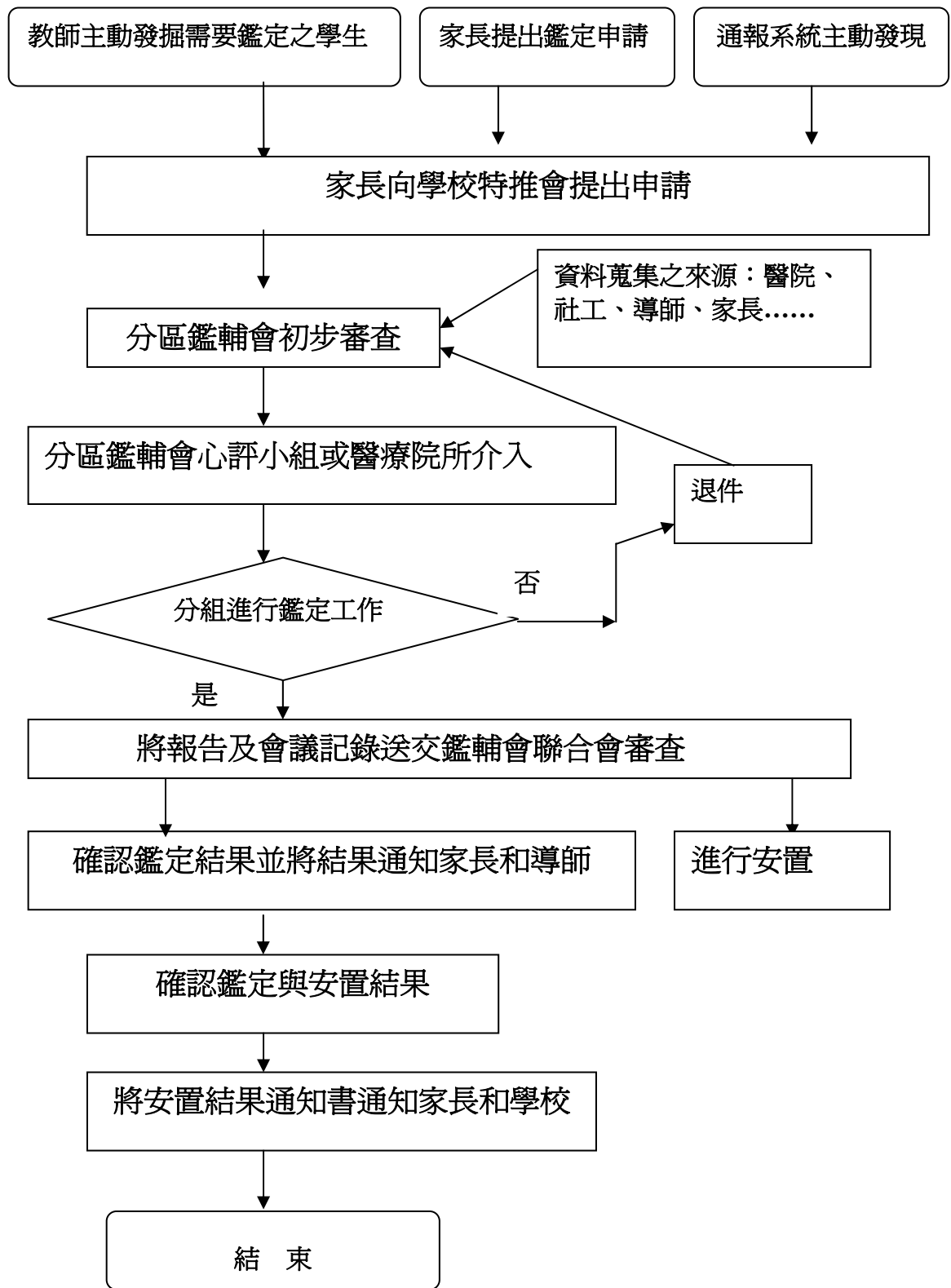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以下介紹本研究所擬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組織架構圖供參：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組織架構圖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鑑輔會運作流程圖



填答說明:本問卷分成兩大部分，包含個人背景資料及高中職鑑輔會之成立，請您依實際情況勾選填答。

【第一部份：個人背景資料】

1. 性別： (1) 男 (2) 女
2. 居住縣市： 縣/市（請務必填寫）
3. 身份別：
 (1) 特教教師 (2) 非特教教師
 (3) 學校兼行政人員 (4) 教育行政人員
 (5) 特殊學生家長 (5) 其他（請敘明）
4. 服務單位屬性：
 (1) 公立 (2) 私立（含私人） (3) 其他（請敘明）
5. 服務單位名稱：
 (1) 學校 (2) 教育行政機關
 (3) 一般公司行號 (4) 其他（請敘明）

【第二部份：高中職鑑輔會之成立】

本問卷目的在了解高中職鑑輔會之組織架構、任務、委員會成員、運作流程、執行方式及經費等。請依您個人之見解和符合程度在適當之內打✓作答。

- | | 非常符合 | 還算符合 | 不大符合 | 非常不符合 |
|---|--------------------------|--------------------------|--------------------------|--------------------------|
| 1. 我認為高中職階段需要成立鑑輔會以協助鑑定安置相關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我認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應籌畫成立高中職鑑輔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我認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來成立的高中職鑑輔會可以分為聯合會與分區鑑輔會兩種層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我認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來成立的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應負責總審查等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繼續填寫下頁量表-

	非常符合	還算符合	不大符合	非常不符合
5. 我認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來成立的高中職鑑輔會之分區鑑輔會可依照目前 16 個作業區來負責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認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來成立的高中職鑑輔會之分區鑑輔會可依照縣市別而分為 21 個作業區來負責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認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來成立的高中職鑑輔會之分區鑑輔會可邀請縣市相關行政局、處之人員共同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認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來成立的高中職鑑輔會之分區鑑輔會應設立身心障礙小組、資賦優異小組與心理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認為未來的分區鑑輔會身心障礙小組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認為未來的分區鑑輔會資賦優異小組負責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安置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認為未來的分區鑑輔會心理評量小組應負責學生鑑定時之評量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認為高中職之班級導師應積極發掘有鑑定需求之學生				
13. 我認為未來高中職學生有鑑定需求時，應由家長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認為未來高中職學生有鑑定需求時，該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我認為未來高中職學生有鑑定需求時，除身體感官障礙可直接由醫療院所鑑定外，其餘應由分區鑑輔會負責鑑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我認為未來分區鑑輔會在鑑定工作上，以執行中途致障、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等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的主任委員應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的主任委員應指定一所高中職學校來辦理鑑輔會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的主任委員應指定一所特殊學校來辦理鑑輔會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的主任委員應指定專人來辦理鑑輔會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含各分區)宜聘請學者專家為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含各分區)宜聘請教育行政人員為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繼續填寫下頁量表-

	非常符合	還算符合	不大符合	非常不符合
23.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含各分區)宜聘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為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含各分區)宜聘請家長代表為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含各分區)宜聘請相關專業人員為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含各分區)宜聘請相關機關及團體代表為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我認為前項委員中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相關機關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應聘請 19~23 位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各分區委員會應聘請 19~23 位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我認為每學期至少應召開 1 次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委員定期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我認為每學期至少應召開 2 次高中職分區鑑輔會委員定期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之任務之一為訂定與規劃鑑定、安置與輔導之實施方法、步驟及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之任務之一為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之任務之一為檢討及確認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安置之適當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之任務之一為評估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之任務之一為辦理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我認為中部辦公室可參照台北市與高雄市的鑑輔會之運作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我認為中部辦公室應自行擬訂合宜的鑑輔會運作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我認為中部辦公室應多辦理鑑輔會運作流程之說明會，以利教師、家長與民眾充分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我認為中部辦公室應多與醫政、社政、縣市教育單位等多合作與聯繫，以利鑑輔會運作順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 我認為中部辦公室應統籌規劃並辦理鑑定安置、心理評量相關研習與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繼續填寫下頁量表-

	非常符合	還算符合	不大符合	非常不符合
42. 我認為鑑輔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各該主管機關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 我認為中部辦公室每年應編列足夠的經費來辦理鑑輔會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 我認為家長也必須負擔部份的鑑定安置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5. 我認為中部辦公室應積極 <u>統一委由一校</u> 來辦理心理評量人員之培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6. 我認為中部辦公室應積極 <u>以分區方式</u> 來辦理心理評量人員之培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7.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聯合會的主任委員應指定_____ (請註明辦理單位名稱) 來辦理鑑輔會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 我認為高中職鑑輔會還需聘任其他人員_____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9. 我對高中職之鑑輔會聯合會還有其他之建議_____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 我對高中職之分區鑑輔會還有其他之建議_____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 我對高中職鑑輔會還有其他之建議_____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謝謝您的協助填答--

附錄二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 96 年 2 月 6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600439400 號函發布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與程序。
 -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 （四）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 （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特殊教育專家。
 -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三）身心障礙家長團體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 （四）本府教育局代表。
 - （五）本府社會局代表。
 - （六）本府衛生局代表。
 - （七）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之；其有關幕僚業務由特殊教育科派員兼任。
- 五、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負責各不同類型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建議相關事項。各小組委員由本會委員及視實際需要邀請之專家學者、教師、教育局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共五至七人組成，並置召集人一人，由小組委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各承辦該組鑑定安置工作學校人員擔任，處理小組事務。
- 六、本會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本會下設之各小組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附錄三 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任務為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
- 三、鑑輔會置委員三十一人，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
 - （一）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十五人。
 - （二）醫療及衛生機關代表五人。
 - （三）社會行政機關代表二人。
 - （四）相關服務專業人員二人。
 - （五）相關特教社團或學生家長代表五人。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以續聘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職進退。
鑑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
- 四、鑑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鑑輔會事務，其人選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職員遴聘兼。
- 五、鑑輔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 （二）建議專家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 （四）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 （五）提供特殊教育學校（班）設置、增減建議意見。
 - （六）提供安置、就學、輔導之諮詢服務。
 - （七）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及獎助學金資格審查。
 - （八）資賦優異教育招生錄取標準及資格審查。
 - （九）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 六、鑑輔會會議每學年度開始前及結束前兩個月分別召開乙次，由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分別審議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七、鑑輔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但非主管機關人員之委員，於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車馬費。
-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附錄四 台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台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八九府教特字第四二七七八號

-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台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課課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另設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由市長聘請學者、專家、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家長、特殊教育團體等代表及教育局相關行政人員為委員。
-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代表服務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外聘之委員，每次會議時得支領會議出席費及酌給交通費。
- 四、鑑輔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半數以上委員認為需要召開會議時，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會議。有關之學生家長得列席鑑輔會相關會議。
- 五、鑑輔會在滿足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應本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 （四）、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 （五）、提供特殊教育學校（班）設置、增減班之建議意見。
 - （六）、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 六、鑑輔會會議決議事項，報經市長核定後交由業務主管單位執行；若涉及本府其他單位主管業務時，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 七、鑑輔會為適時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得依業務執行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下列工作小組：
 -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
 - （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
 - （三）、心理評量小組。
 - （四）、特殊教育業務及教學績效訪視小組。
 - （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小組。每一工作小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組員若干人。各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由鑑輔會總幹事遴聘適當人員兼任。
- 八、鑑輔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及相關單位補助款支應。